

MAR 1 1943

題 孔祥熙

中 信 通 訊

第 五 期

目 要

地 圖 人 同	動 人 事 態	消 息 局 務	業 務 概 況	業 務 介 紹	著 譯	論 著	專 載
詩(一).....青	貴陽一日.....呂學端	八則	本局西安代理處業務調查	本局蘭州代理處業務調查	本局農貸業務概述.....熊興周	強制儲蓄.....國瑜	銀行資產之分析基礎認識.....周繼譯
詩(二).....青	人生.....青楓	十則			我國產物保險事業之嚴重問題.....楊德昌	美國政府購買之集中統制及其發展.....蔡允中譯	新進人員訓練班結業訓詞.....張度
					論關金券在我國幣制上之意義及其趨勢.....吳天錫	銀行業務信託業務兼營與分營問題之檢討.....蔡正性	新進人員訓練班結業訓詞.....陳鐘聲
					儲蓄與儲券.....劉天宏		

中 央 信 訊 局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五 月 一 日 出 版

北 平 圖 書 館 立 國

專載

新進人員訓練班結業禮訓詞

張度

諸位同仁：本人今天能夠參加這次訓練班的結業禮，覺得非常高興，以前因為局務關係，本人留在香港時多，所以在訓練期間沒機會和諸位常常講話，深以為憾。現在看到諸位精神都很振奮，足見訓練頗有效果，同時也可見主持訓練人員之努力。諸位經過這次訓練，對於本局的組織和業務一定已有相當認識，今天本人祇想就這個機會和諸位談一談做人和從業的道理。

一、操守 操守是內蘊底，做人必定要有所守，然後可以有所成，有所不為，然後可以有所為。有所守就是守位做人的道理。總理說：「養天地正氣，法古今完人」，就是很好底做人方法。天地正氣就是做人的至理，譬如說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這些都是有正氣有所守的表現。然而這些一時是學不到底，所以我們做人，必定要隨時學習古今完人做人的道理。還有，我們若就打仗來說：凡是能夠攻底，必定是能夠守底，所以我們做人，要想上進，也必定要有所守。至於有所不為，就是說有些事不應該做就不去做，譬如說：武官不怕死，文官不要錢，怕死和要錢就是武官和文官有所不為底。武官不怕死纔能打仗，文官不要錢纔能清廉。所以做人必定要有所

不為，然後可以有為。

二、從業決心 說到從業是不能僅以得一個好位置和物質上的享受為滿足我們從業必定要抱着從業決心，不但要把所做的事專心一志好好去做并且應當把它作終身事業去做；一個人的終身「事業」在英文中稱為 Career，英美各國的人都把它看得很重，所以在英美成功大專業的人很多，至於我國，向來主張從業要有恆心，換句話說，也就是要有決心，因為做事是必定要先有決心然後纔有恆心，有了決心恆心，無論什麼事都可以成功底。然而決心是勉強不來底，決心必定要基於個人的認識和興趣，我們必定要對於所做的事，有深切底認識和濃厚底興趣，纔能夠抱定決心，埋頭苦幹。諸位現在既然來到本局服務，當然對於本局業務對於本局應做底事認識很清楚，並且很有興趣，所以希望諸位都能把局裏的事當作自己的事一樣，同時也希望諸位把它當作自己的終身事業，不要計較一時的得失。或者僅僅解決生活安適底問題。諸位祇要抱定決心，始終不渝，將來不怕事業不能成功。

三、從業態度 做人最要緊就是要態度謙和，現在和諸位講從業態度，謙和更是重要。因為現在各銀行的人員都是受過

高底教育，自視很高，於是對於顧客的態度未免不大莊和，很受外人士的批評。其實這是很錯誤的事，現在就是國家元首都可以算是人民公僕，何況我們服務金融界的人，我們即務金融界，應該認清自己的職守，對於顧客應該絕對謙和，同時也只有態度謙和纔能使人覺得和藹可親，引起別人的尊敬。雖然有時候銀行從業員對於顧客有些失禮，並不是有意底，有的是因為工作太忙，不自覺底有些不耐煩，有的是因為顧客所問過於幼稚，不屑去答覆，但是無論原因如何，其引起別人誤會都是一樣，別人是不會如此特別原諒的，希望諸位能夠認清自己的崗位，對於顧客要特別謙和有禮，為金融界造一種新風氣。

四、修養 以上我們談到學守和從業決心，我們與做到有操守和有決心，還是要靠平時的修養。修養可以分精神體力和舉識三方面講：精神說起來似乎很渺茫，其實精神的力量真偉大，就說我們這次抗戰，論物質條件，我們決不及日本，然而我們抱定寧為玉碎不為瓦全底決心，居然打了五年，並且勝利也漸有把握，這裏我們就可以看出精神力量的偉大。簡單底講，精神方面，我們要養成祇問是非不問利害的習慣，我們祇要抱着這種精神做人做事，無窮底力量是屬於我們底。其次我們再講體力，體力的重要並不下於精神，因為體力是人的根本，體力不濟是會影響到精神底。體力主要底是要靠保養，起居飲食要隨時留意，同時也要時常運動。我們整天伏案工作，身體更易損傷，諸位對此千萬不可大意。再次說到學識，淺點說是讀書明理，深點說是格物致知。諸位在進局之先，都已受過相當教育，經過這次訓練班的訓練，又增加了不少關於本局的知識，這些都可說是讀書明理。至於諸位隨時因為業務上的接觸

待人接物上所應有的底態度，那都應該知道。不過這還是沒有止境，諸位經過這次訓練，切切不可以此自滿，以這是要精益求精。

五、誠信 誠信可以說做人的最本底道理，而對於信託局及信託局同人，尤其重要，因為我們自己如其不誠信如何能望人家信託我們呢，誠信兩個字是表裏為一的也可以說誠是裏，信是表，能夠誠於衷，能夠心裏存誠，其形於外的就是表現出來的，自然就有信了，自然待人接物發生一種使人信任的力量了，有些人以為社會如此險惡，誠實就要受虧，於是誠實的人也學起不誠實來了。其實這實在是大錯特錯，騙欺是不可再底，終久必有敗露的一天。所以我們如果要底不變應萬變，唯有時常注意存誠，自己誠實不欺，對上自然信仰，對下自然信任，同事之間，自然互相信賴而友愛，信託局裏邊有了這種空氣，外邊人對我們自然也就信託了。

六、言行相顧 言行相顧其實也可以包括在誠信之內，這裏所以特別提出，是因為現在「色取仁而行違」的人太多了，諸位要知道言行相顧看很容易，做却不容易。從前劉安世從司馬溫公學開始就注意言行相顧，劉安世先覺得很容易，以後回去一想，覺得一天所言所行互相矛盾的地方很多，於是他就一方面不隨便說話，一方面注意力行，這樣始終不懈的做了七年功夫，纔能做到言行一致，表裏相應。說到這裏，諸位可反省一下，我們的言行是不是已經能夠一致。如果未能一致，希望諸位下一番功夫，改正纔好。諸位既在信託局工作，每人就是信託局一個組織分子，你們的一句話不能說對信託局沒有影響，在說話之先，應當要考慮一下，不可隨便說出損害你們服務機關的信用，并且要記着信託局的服務比銀行複雜得多，譬如

替人購料，從委託起到交貨止，中間受經過許多手續，空閒時間上往往若隔得互遠，稍一不慎就發生問題，又信託局辦的許多事情，對社會有關的分子，極容易發生利害衝突。就辦兵險說罷，出了險被保險人總是希望立刻拿到賠款，尤其在物價飛騰，從前外匯高漲的時候，早一天領到款就可省許多錢，別的他看起來都可不管在商人辦的保險公司為廣招徠起見，祇要被保險人登一個感謝賠款迅速的廣告，就可以遷就被保險人的意思馬馬虎虎照數賠償了，信託局因為是政府設立的機關，就不能這樣辦，非經過詳細調查，不能隨便照賠，否則即有被檢之可能。在這個上面，你們就可以看出我們對於社會上某

新進人員訓練班結業訓詞

陳鐘聲

諸位同仁：時間真快，諸位已是訓練完畢了，回想到這次訓練班開學的時候，和訓練期間與諸位朝夕相處的光景，心中更覺得非常高興。本局自去年擴大業務刷新機構組織漸趨健全，而需要人才也愈切迫，諸位進局可以說正是為了適應這種需要。本局向來注重人才主義，我們不僅要甄拔人才，訓練人才，同時還要寓甄拔人才於訓練人才之中。這次訓練一方面固然是要使諸位明瞭本局各部份的業務，以備將來分發到分局裏好好的為本局做一番事業；一方面更重要的，還是要隨時考察諸位的能力和修養，務使諸位都能用其所長，並且因材施教，發揚人才主義的最高效果。這次訓練班雖是告一結束，然而學問經驗是學不盡的，所以今天本人還想就這個機會再和諸位說兩句話：

一、學問和事業要打成一片 俗語說：「做到老學到老」，可見學和做是不可分底。凡事愈做則經驗愈多，學問也愈長

種部份容易發生磨擦的情形了，其他可舉的例子尚多，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應當如何操守廉潔，專心壹志，謹慎從事，謙和誠懇，增進我們自己做事的效率驅除人家對我們的誤會，實在是極為重要了。這次訓練班雖是告了結束，但是，我們要在生活中學習，希望諸位以後還是本着現在受訓的精神隨時留心做人和從業的道理。

最後，政府現在開始實行總動員法，諸位對於職守應該分外努力，同時也應該對撙節人力物力，避免作一切浪費精神和物力的舉動切實注意。

進。學問愈豐富，運用學問到各種事物上也愈方便，事情做得也愈好。所以如此說來，學問和事業不僅是不可分底，並且還是互為因果的，現在我們說明了學問和事業的因果關係，我們還要說一說，學問和事業這二者本身的意義。求學問可以說是一種快樂。孔子從前稱顏淵好學並說：「回也不改其樂」。可見學有心得，就可感到愉快。譬如說，諸位讀書忽有所悟，必定就有這種愉快之感。至於說事業，事業就是服務，也是一種快樂。西諺會說：「施比受更為有福」。我們做事業是利他底，小一點說，盡一己的職責；大一點說，造福國家社會；這些都可以使我們得到相同的樂趣。我們照上面說，學問和事業是相互增長底，同時，求學和做事業又是快樂底；所以我們若能把學問和事業打成一片，必定可以獲得無窮底快樂和人生最大的滿足。

以上所說，都是說學問和事業打成一片的好處，至於我們要問怎樣纔能做到把學問和事業打成一片。那就要從融會理論

和實際做起。我們常說這人說這理論，或是這人實務很熟，這都算不得健全。因為專談理論而不顧實際，很容易流為好高騖遠，結果弄得門門不通。但是偏重實務，不講求理論，也是不好。雖然實務熟練很容易應付日常的事物，然而這樣眼界不能開闊，遇到沒有經驗過的事，就要手忙腳亂了。不注意理論的缺點就是缺乏創造力，這尤其與我們青年人的精神不合。總之理論和實際都不能偏廢。譬如說諸位在這次訓練班上受訓，應該隨時把訓練所得甚至諸位原有底學識和經驗，努力地應用到局裏的工作上來。同時諸位若是隨時留心，一定也可以利用局中服務底經驗來充實諸位的學問。諸位聽過這番話，希望就把這次訓練的所得找機會試一下，同時也希望諸位在本職的時候多看書，隨時隨地留心各種事物，多多充實自己，並且注意理論和實際的融會，這樣總能夠把學問和事業打成一片，做事就不會遇到任何的困難。

二、做人和做事要誠敬忠信。剛在所謂底大致是講做人和做事的方法。我們現在還要談一談做人和做事應有的精神和態度。誠、敬、忠、信，可以說是做人和做事的至理。大學以正心誠意為修齊治平的根本。中庸上又說「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可見「誠」的道理實在大得很。拿現有的話來解釋「誠」就是老老實實，毫不虛偽。虛偽或者可以取伴一時，但終久要敗露底。所以我們做人最緊要還是誠實不欺，同時做人也祇有一誠「誠」能夠感化一切，纔能持久。而所謂「至誠無息」就是這個意思。其次我們說「敬」，「敬」與「誠」有極密切的關係。「誠」是內蘊底，所謂「未發之中，不動之心。」至於「敬」則是外禮底，「敬」可以說就是打起精神。「敬」都是對事而高底，我常聽說「執事敬」就是說我們打起精神做事。程伊川說：「誠然後敬，未及誠時，卻須敬而後誠。」由此我們更可以看到誠不僅是內蘊而來，並且敬還是做到誠的一種功夫。再次說「忠」，從前曾子說「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其「忠」也可以包括「恕」

一、的義理。朱子集註說：「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朱子又引程子的話說：「忠者無妄，恕者所以行乎忠也。」所以我們這裏說忠是包括忠恕兩重意思。這種道理說來很大，做起來並不難。「忠」字的第一意義就是要盡自己的心，無論對人對事，不要有一毫不盡心處，如與人商量一件事，應該直說，不要隱諱，切不可說模稜兩可的話。「忠」的第二意義就是要忠於職守，比如我們現在本局服務，我們就要把局中的工作當作自己的事一樣，盡着自己的力量去做。最後我們說「信」，「信」一詞是不欺，原來就是處世待人必需的根本要件。孔子說「人無信不立」，「信」與人格簡直是不可分底。至於對本局而言，這「信」字更是重要。因為本局既然是中央信託局就是以「信」為業，必定要本身有信，纔能受別人之託。本局的信譽一方面固然是本局和外界接觸所造成底，同時也建立在我們各人的一舉一動上面。平常一個人不守信，不過僅僅影響個人的人格，我們在中央信託局服務若是不守信，那就要影響本局的信譽。所以希望諸位既然來到本局服務，對於「信」更應當特別注意，一舉一動都要誠實不欺，以上所講誠敬忠信四點，雖然不能說盡一切做人和做事的道理，然而諸位若是體會到剛纔所說底意思，切實做去，那麼做人和做事也可以說是有把握了。

最後本人還有兩點需要聲明：第一，這次訓練在本局還是創舉，雖然不能說怎樣完善，但是至少可以留給我們以後的訓練很多良好的教訓。諸位這次能夠獲得這樣好底訓練，都是人事處諸同仁的努力。還有這次訓練班從計劃籌備到結業，王專員等盡力最多，我們是應該提出致謝的。第二，這次訓練班的獎額祇定有三名，得獎底幾位都是不缺席而訓練成績最優者，此外還有很多成績很好，或很有才幹的，但是有時因公或因病不能出席，以致平均起來不能得獎。不過諸位並不要因此灰心，只要諸位能忠誠服務，前途的希望還是很大的。

論 著

儲蓄與儲券

劉天宏

用經濟學的名詞來解釋，儲蓄是以目前的購買力換取日後
的享用，換句話說，就是今天作明天的準備，至於儲蓄的利益
雖是多方面的，但是綜合的，我們可分作下列三點來說明：

一、個人方面：人生由少而壯，由壯而老，由老而死實為必然
的過程，但是，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今天不知
明天事，要是不在壯年預作老年的準備，收入豐富時作衰
落時的準備，力事儲蓄，等到衰老，挽救莫及，反過來說
，如果事前預有積蓄，雖有意外事故發生，或是年老力衰
不能再繼續工作，也可有持無恐，理由至為明顯，所以我
們說，儲蓄在個人是一種準備是一種美德。

二、社會方面：儲蓄在社會方面的效果，似乎比較間接而抽象
，但是，社會是個人的集團，所以我們從個人方面作更進
一步的觀察，就可以知道，要是大多數個人都能在壯年時
作老時的準備，父母為兒女作準備，力事儲蓄，可以使「
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獨孤廢疾者，皆有
所養」，社會賴以安甯，一切危害治安的行為隨之減少，
所以儲蓄在社會是一種安定因素。

三、國家方面：儲蓄是節約的結果，在形態上或許是貨幣的積

儲，在實質上，仍是資本的增加，在平時，這種新增加的
資本可以用來從事生產，直接寬裕民生，間接增加國家財
政收入，在戰時，政府更可以之為對敵作戰之財，所以就
整個國家言，儲蓄是資本總額的增加，國力的充實。

綜合起來說，儲蓄在個人是一種美德，是一種準備，在社
會是一件安定因素，在國家是總資本的積蓄，和國力的增
加。

儲蓄的利益，既如上述，明乎此義，近代國家，平時每多
鼓勵人民儲蓄，有統盤的籌劃，例如英國有全國儲蓄促進委員
會的組織，從事儲蓄業務的宣傳，組織和推助，效果卓著。在
戰時，戰費浩大，國庫支出驟增，各國政府更無不鼓勵人民節
約儲蓄，或採宣傳誘導方式，或出於強迫手段，但它的動機和
目的都是相同的，凡討論戰時財政的，大多歌頌英國在第一次
大戰時的各種財政措施，而上次大戰時英國財政之所以成功，
雖然賦稅制度的富於彈性，是一個主要原因，但是儲蓄政策之
推行得宜，要亦佔同樣重要的地位，再就第二次大戰而言，英
國作戰兩年有餘，戰費雖極龐大，而去年總預算支出三十九億
磅，有三分之一，靠國民的儲蓄為挹注，今年四十二億磅預算

中，預定國民儲蓄十九億磅，以求平衡，這些國民儲蓄，大多是借手於儲蓄券的發行轉移到政府去的，效果之大可想而知，再就我國來說，自從廿八年發行節約建國儲券以來，先後售出七萬萬餘元，經兌付了一萬萬餘元淨售六萬萬餘元，補助國庫，收縮通貨，多少也發揮了一部份的作用，要是今年三十萬萬元預定目標超過的話，那麼效果必然更大。所以，簡單的說，儲蓄的功效，在乎充分發揮儲蓄的各種利益，並且充分調劑個人和政府利益的融合！反之，增加賦稅，是把人民的購買力轉移到政府，國家收入固然增加，但是人民的負擔也加重了，而且這種負擔的增加是強制的，而購買力的傷失是永久的，儲券的發行却大不相同，一方面是由人民自動購買，絲毫沒有強制性，同時人民購買儲蓄的結果，並不像賦稅一樣購買力永遠傷失，購買儲蓄的結果，真和儲蓄一樣，只是把購買力暫時貢獻給政府，以為爭取國家獨立，和民族生存的工具，以換取日後的使用，個人的購買力依然存在，國家得賴以作戰，這種方式能使民力不竭，而國用裕如，所以我們說儲蓄券在可以充分發揮儲蓄的利益外，並可調劑個人和政府利益的配合，其效果之大就在乎此！

儲蓄的意義及功效，在前面已有說明，此後，要對最近四行之間發行的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的特質，作一個解釋，美金儲蓄券之所以不同於一般國幣儲蓄券，當然是因為前者發行的對象是外幣美金，而一般儲蓄券的對象是國幣，這是很顯而易見的事情，無庸我們贅述，不過，就是因為這一點的不同，對於購買者的酬報和保障，也有很大的差異簡單的說，美金儲蓄券除了具有一般儲蓄的功效之外，對於購買者還有下面數項特

殊利益：

一、幣制穩定，自從第二次大戰爆發以後，美金成為世界上價值最穩定的貨幣，任何國家（除了軸心國家）甚至於社會主義國家的蘇聯的幣值，都要拿美金為計算的單位或折合的標準，所以我們要保留我們的資產，保留我們的幣值，作日後的享用，那末購買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是最好的方法！

二、名利雙收，過去國人以為國幣價值不很穩定，希望購買外匯，來保持個人的購買力，但是自從美國對中日封存資金，以及我國政府澈底統制外匯，取消黑市以後，事實上已買不到外匯，但是，現在可以購買美金儲蓄券，過去買外匯要受到政府的限制和輿論界的攻擊，而今購買美金儲蓄券，既可得到購買外匯的實利，又可獲政府的獎勵歌得，真是名利雙收。

三、折價低廉，過去一元美金黑市匯價總在國幣三十元左右，此次四行二局發行的美金儲蓄，每廿元國幣即可買得一元美金，匯價要比黑市低三分之一。

四、利息優厚，通常以外幣在銀行，大都是不計息的，即使計息，利息也低微之極，此次美金儲蓄券，平均利息為三厘半，所得利息亦為美金，而購買折合率須低，故事實上此項美金儲蓄券利率在五厘以上，較之存在外國銀行利率實有天壤之別。

五、特殊收益，自從所得稅實施征收以還，一切營利，薪給，報酬，證券，存款所得，均須繳納所得稅，而此次發行的美金儲蓄券的利息，可得免稅，而且此項美金儲蓄券可作

公務上的保證金，所以，除了不能在市面流通之外，其效用幾等於現金！

綜上所述，儲蓄既是利人利己的美德，儲蓄券的推行，又

是福國利民的措置，而購買美金儲蓄券更是名利雙收的舉動，聰明的人，何樂而不為！何況這又是我們的義務，我們的責任？

銀行業務與信託業務兼營分營問題之檢討

蔡正性

- (一) 緒言
- (二) 銀行業務之性質
- (三) 信託業務之性質
- (四) 銀行與信託業務之異同
- (五) 銀行信託業務兼營之優點
- (六) 銀行信託業務分營之優點
- (七) 我國今後應採之方針

一 緒言

銀行信託為金融之樞紐，金融為經濟之命脈，故各國對金融事業，莫不極謀發展，以促進經濟之繁榮。近世以來，金融業務日益發達，金融組織亦日益擴張，與最近經濟社會之進步，有同一之趨向。即金融業務，一方面根據分工原則，另一方面適應事實需要，而漸趨專業化之途徑，金融機構多採分化政策，而獨立經營，因此各國多分別設置各種不同性質之金融機關。但其重要者，約有四類：即世稱銀行、信託、儲蓄、保險，為金融事業之四大柱石。各國情形不同，制度亦異，有採兼營者；有採分營者；有兼營者；有採兼營前三種之業務者；

亦祇有兼營第一、二種或第二、三種業務者。而就兼營之立場而言，亦各有主業附業之分，而採分營政策者，限制亦有寬嚴之別。總之，不論兼營與分營，各有所長，各有所短，亦更有其立法上之根據，或各適應環境上之需要，而非漫無目標也。否則必不能適合需要，定有遭受失敗之危險。再就我國情形而論，我國金融事業，雖有數十年之歷史，但進步遲緩，迄今仍屬幼稚，與歐美各國之發達情形比較，則相差不啻天壤。惟近年以來，金融事業因工商之發展，已漸具雛型，舉凡上述四種之重要金融組織，在形式上，已早經具備，惟因業務均未臻過分發達，故除第四種保險業務外，多屬兼營性質，此不獨係環境上之需要，亦為立法之許可也。不過我國金融立法方面，既未完備，截至最近止，僅有儲蓄銀行法，已於二十四年七月四日公佈施行，其他如銀行法，雖於廿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保險業法，廿四年七月五日公佈，但均尚未施行。此外信託法，更未定訂；況且目前因適應抗戰需要，充實抗戰實力，以期完成抗建大業，故金融事業，極有從速調整，以期促進經濟建設，安定後方經濟生活之必要。而就目前更具體之事實而言，一方面為增加生產，平定物價；一方面為協助工商，增養稅

源，乃有金融專業化之倡議。此不獨財政經濟方面賴以安定與發展，而在金融事業本身，固亦由此加以強化也。關於其中最重要之銀行與信託兩種業務，今後應採何種政策，應如何調整，爰就個人管見略陳如後：

二 銀行業務之性質

吾人研究銀行與信託業務兼營與分營問題之先，必須將兩種業務之特質，略加檢討，方能說明今後應採取之方針。惟銀行業務之意義，至為廣泛，頗難下一確定意義與範圍，緣銀行之種類繁多，有特殊銀行Leading Banks與普通銀行Ordinary Banks之分；而普通銀行又有商業銀行Commercial Banks與非商業銀行Non-Commercial Banks之別，其業務各有特殊之性質。根據美國之法律及習慣解釋之範圍，則普通銀行業務，包含發行鈔券（此種銀行稱為發行銀行），接受存款，貼現商業票據，舉辦担保放款，買賣公債證券等各項業務；再研究我國已公布之銀行法第一條所載，凡營下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一、收受存款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或押匯，此兩種範圍亦均大致相同。惟此乃就其內容而言，若就銀行業務性質之特點而論，則銀行係一確定信用，分配信用，或均攤信用之機關，此即與銀行製造信用，給予信用的習語同一意義，將銀行視為一個經紀機關，因此銀行事業，係一種信用機能方式：一方面担保信用，一方面則為信用的登記與轉讓；換言之，銀行業務，即為債務者與債權者的一種聯繫工作，即受信與授信居間人也。

三 信託業務之性質

信託者信任而委託以財產管理之權也，信託係一種財務關係，即當事人之一方為自己或第三者之利益，移轉其財產權於他方，而他方允為照一定目的管理，使用，與處分其財產之謂也。信託之起緣極早，惟進步較緩，但近世以來發展轉速，至今日則信託業務之範圍，由狹義之信託，而為廣義之信託；由真正信託業務，及於代理行為之業務，所謂代理行為者：並不將所代理財產之產權移轉於代理人，仍由原所有人，自握其財產權，代理人秉承委任人之意旨，僅為管理，處分手續上之代理而已。此種代理行為，非真正之信託，原不在信託定義範圍之內，但今日各國之信託營業發達，均兼及代理行為之業務，例如：

一、美國信託業務範圍包括：

1. 信託業務：甲 金錢及有價證券，動產，不動產等各種財產之信託。乙 遺囑之執行，保護人保佐人之事務，丙 担保發行公司債信託業務，丁 破產事務，戊 保爭財產事務。
2. 保護管理業務：甲 保管貨物金錢業務，乙 保管庫之租賃，丙 政府指定保管人之業務。
3. 代理業務：甲 代理收付事務，乙 公司股票過戶事務，丙 登記事務，丁 公司改組事務，戊 營業狀況調查與監督事務。

二、英國信託業務範圍包括：

1. 一般財產之信託，

2. 遺囑之執行，
3. 會計之經理，
4. 担保公司債之發行，
5. 有價證券之買賣，
6. 保證業務，
7. 代理業務。

三、德國信託業務範圍包括：

1. 信託業務：甲 一般財產之信託，乙 遺囑之執行，丙 財產之管理，丁 担保權保有者之業務。
2. 債權者保護業務：甲 外國有價證券持有者之保護業務，乙 國內有價證券持有者之保護業務，丙 登記事務，丁 過戶事務。
3. 檢點事務：甲 帳册營業狀況定期與臨時檢查事務，乙 清算與改組事務。

綜觀上述美、英、德三國之信託業務，範圍至廣，若根據委託人爲標準，又可分爲私人信託，團體信託，與公共信託三類。若以信託對象或目的而言，則舉凡公私一切之動產，不動產，及權益之管理，保管，保證，監督，及代理一切業務等均屬之，不過此乃屬於廣義之信託也，至狹義，真正信託之業務，必以財產權之移轉於受託人爲限。由此可見，信託業務亦只具有受信與授信兩種職務，但在方式上與銀行不盡相同也。

四 銀行與信託業務之異同

前段已將銀行與信託業務各個之性質分別說明，惟兩種相

同與異之處，究屬何在，吾人尙欠明瞭。銀行與信託同爲信用機關；一方面同爲吸收資金，一方面同爲運用資金，同具受信與授信兩種職務，此其相同之點也。惟吸收資金，與運用資金之方式各異，第一，在期限上銀行之吸收資金，以短期居多，而信託機關，則多屬中期，長期性質。其次銀行與信託雖同爲信用居間，或經紀機關，但兩者所賦之權利與義務，在法律上之觀點不同，銀行對於給予信用者，祇有債權關係，而信託機關，則賦有物權與債權之雙重關係。再關於吸收資金方面，銀行祇限於授信者直接之金錢或貨幣一種，但信託機關則兼及一切財產，包括動產與不動產之委託也。至運用資金方面，銀行除其須遵守其應受規定之限制外，可自由運用。但信託機關則不然，其運用須依委託人之目的，依契約所訂之權限，或特殊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辦理，而不能自由管理使用與處分，並無收益之權。故銀行與信託最大差別多繫於授信方面，因前者運用資金以應付工商業之週轉爲主，而後者則多係投資性質，且後者之運用資金，較前者之保障爲強，此其相異之處也。

五 銀行信託業務兼營之優點

銀行業務與信託業務之同異，已於前者說明。然兩者雖有相異之處，究有相同之點，此兩者確有密切之關係，如果此兩種業務同時兼營，則有下列之優點：

1. 節省費用，節省時間，節省手續。
2. 彼此可充實其力量，互相補助其發展。
3. 便利顧客，因與銀行顧客同時可以委託信託任務，而信託顧客亦同時可利用其銀行之便利也。如此則每一部

供獻完成別一部分之工作。

4. 便利信託之本身，因信託業務而吸收之資金，則其所保持之現金，無庸存放於其他金融機關。

5. 銀行兼營信託，各國均為法律之特許，是信託公司與銀行，在現行法理上，實以併為一體，銀行或信託機關，既致力於事業之發展，則兼業正足以補助主業之發達。

六 銀行與信託業務分營之優點

銀行業務與信託業務兩者兼營確有便利之處，尤其在信託事業萌芽之時，兼營更屬有利。但此兩者之業務，倡分營亦有其便利之說者，亦有其理論上之根據也，其分營之優點如下：

1. 分營業務易於發達，近世以來，工商日愈發達，銀行及信託業務，亦日益繁雜，況銀行業務之性質，與信託業務大不相同，根據分工理論，應以分營為原則，庶乎各端所長，各宏所用，經濟發達之國家，此種之分界愈明，故銀行與信託業務各自單獨經營，當使兩種業務易於發展，而日趨發達之途徑也。

2. 保障信託關係人之權益，信託權利與義務之關係繁雜，有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種種關係；且信託業務須移轉其財產權，而受託人更須依其一定之目的而管理，使用，與處分之。故信託業務在法理上之關係，較銀行業務為廣，且信託業務限制較嚴，為保障關係人之權益計，必須分營。

3. 易於監督，保障其安全。不論各國在立法上准予兼營銀行與信託業務與否，但根據法律之限制，信託事業第一需要信託資金之安全，銀行與信託機關之資本，基金必須劃分，會計必須獨立，故銀行業務與信託業務手續上須分別辦理。信託資金，不能用於一般銀行業務，而信託上信用損失之危險，此兩種業務，如能分營，則界限更易劃清，而責任亦愈分明，更便於監督而保障其安全也。

4. 適應吸收資金與運用資金之性質。銀行與信託業務在吸收資金方面既屬不同，銀行所吸收之資金，以短期居多，而信託機關所吸收者多為中期，或長期性質，在運用資金方面，銀行所給予信用（投資銀行除外），大半為短期信用，而信託機關，必以中期或長期為主。況在運用方面，信託為保障並履行契約計必擇其安全之途徑，而又須依一定之目的，不能自由隨意置。故以運用資金之方式，來適應吸收資金之性質。必以分營為佳。

七 我國今後應採之方策

銀行業務與信託業務之性質既有相同之處，亦有其相異之點。而此兩者兼營與分營，各有優點，亦各有缺點。故研討此兩種業務兼營與分營孰優孰劣之問題，並無絕對之標準，祇能根據各國之環境及銀行與信託發達之程度，以及其他社會之習慣以為定。因此各國之辦法不一；有以兼營為主者，如美國是也；美國銀行兼營信託，信託公司亦兼營銀行，皆為法律之所許，故兼營為普通之現象；有局部兼營者如英國是也；英國多

數銀行亦兼營信託業務？有採分營者，如澳德加日是也，加拿大與澳洲情形與英國本部不同，兩者之信託公司，不准兼營銀行，銀行亦不准兼營信託，日本亦採信託與銀行分營主義，信託業務即當爲信託公司之專業，銀行不得兼營，而信託公司亦不能兼營銀行，其一特別法令設立之銀行，關於信託業務之兼營，雖有條例特許，但僅限於發行公司債信託一種而已。我國情形，與上述各國自又不同，銀行事業現未臻發達，信託事業更屬幼稚。以信託爲主之信託公司，除中央信託局，爲官營信託之性質，其餘屬商業性質者，全國僅有十餘家，此外僅不過如銀行附屬之信託部兼營信託而已。若研討其兼營與分營之情況，事實上銀行既兼營信託業務，而信託公司亦兼營銀行業務，於立法上之規定，則銀行信託兼營亦所許可也。如銀行兼營信託一層，根據已公佈之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銀行得兼營附屬業務，其中多少具有信託或代理業務之性質，而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一條之規定亦含有准許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之意義；如第二十九條：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第三十條：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第三十一條：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第三十二條：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爲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再如特殊銀行之特定條例：如中央、交通等銀行，均有兼營信託之規定。於此可見，銀行兼營信託，雖須財部核准；資金與會計必須分立，但兼營確爲法律所許可，不過

須遵守法律之限制耳。至於信託機關之兼營銀行業務，在事實上多爲各信託公司早已經營，但在立法上，尙無明文規定，我國信託立法迄未訂定，若據曆一年五月廿七日修正之特定條例——即中央信託局之章程——，除許可兼營儲蓄與保險業務外，並無兼營銀行業務之規定。如以中央信託局之章程暫視爲代表信託立法之意見，則信託機關兼營銀行業務，又似非法律所許可。當此健全金融機構，銀行商業化之倡議聲中，則銀行信託兼營，分營之問題，似須及時提出討論，以供修正與調整之參考。以筆者個人之意見，認爲目前我國信託業務，方在萌芽時期，業務不多，而專業之信託公司爲數尤少。欲期其發達，自以就原有之銀行信託相互兼營，較爲便利。但我國因社會之習慣，對於信用制度，尙缺乏認識，尤其對於信託機關更不了解。或恐缺乏保障，多不願將財產權委託信託機關代爲管理，與處分。此層原因，影響信託事業之發展最大。故欲推行我國信託事業，首在保障委託人，或收益人之利益。使一般國民明瞭信託業務之性質與內容，及信託機關與其他銀行之關係。根據此層立場，則我國銀行與信託應側重分營主義，方爲重視信託之道。故銀行與信託業務以分營爲原則，即信託公司除准其兼營儲蓄銀行業務外（因儲蓄銀行法會規定儲蓄銀行運用其資金須受特殊之限制），不得兼營任何種類之銀行業務，而任何種類之銀行亦不准其兼營一切信託業務；換言之，商業銀行絕對不許兼營信託，因商業銀行以供給工商實業之流通資金爲主要業務，首重流動，其目的在求銀行資產週轉之靈活。故商業銀行所收受之存款、放款、與投資，多爲活期性質。不願運用資金於呆定之途，而穩實居次。由此可見商業銀行與信託公司之業

務，在性質上完全不同，故絕對不許其互相兼營，不獨保障信託，且亦因不便強合不同性質之業務於一體也。信託公司雖屬非商業銀行之一類，與非商業銀行類之投資銀行 Investment Banks、發行債券銀行 Investment Trust、農業銀行 Agricultural Banks、與實業銀行 Industrial Banks 等同屬一類，首重安全，以供給農工商業以固定資金為主要業務，是以非商業銀行所吸收之資金（受信方面），多係定期性質；所運用之資金，如放款、投資均較為固定與安全。其性質與信託業務頗為相同，但細察之，則非商業銀行與信託公司，在受信與授信雙方之方式仍屬各異，而信託機關營業之對象，包含一切動產與不動產在內，且有移轉其財產權之手續，處理程序既為繁雜瑣碎，而業務種類更為廣汎龐大，為發展信託事業計，非分單獨經營不能有發達之希望。因兼營不合分工原則也。況我國之非商業銀行，為數甚少，營業亦微，而少數名為實業銀行、農工銀行、及其他專業銀行者，考其內容，仍不能脫離商業銀行之範圍。如再回顧我國金融歷史，所有信託公司均曾兼營銀行業務，而各銀行亦均附有信託部兼營信託業務，歷時已達十餘年之久，迄今仍未見其有如何之發展，其原因雖多，但經營不專，亦為其最大缺點之一。況我國今後對信託事業之期望，不在公司數目之多，分佈之廣，而在信託事業之集中，信託業務之龐大。再求金融立法之一致起見，因信託立法之用意（暫以中央信託局之章程為準），既不准信託機關兼營銀行業務，而銀行法對於銀行亦須有不准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之規定。既不厚於銀

行，亦不薄於信託機關，方稱公允。因此今後事實上，對於我國之特殊銀行 Leading Banks，為使其第一發展，並符合法令計，亦不得兼營信託業務；另一方面，為增加信託保障，推廣信託業務計，必須提高中央信託局之地位，加強其權力，使其成為信託公司之信託公司，居信託界之領袖，尤之中央銀行之為銀行之銀行也，並賦以監督、檢查，與協助一般信託公司之全權，而其他各銀行已往之兼營信託業務者，均須分別轉移集中於中央信託局，及其他合格之信託公司，繼續辦理。如此重視信託，委託人與受益人損失之危險，自然減少，則一般個人與團體未有不樂於將財產及財務關係繁雜之事務，委託信託機關代為管理、使用、與處分也。苟能達此目的，則我國信託事業，可日益增加，而信託機關亦能日趨發達也。同時各銀行如能擺脫其本身無力兼顧，而不易使其發展，等於虛設之信託業務，則其本身之銀行業務，反易能促其進步。當此調整金融機構，倡議銀行專業化之際，銀行與信託業務兼營分營之方針，必先有一決定，然後方能供修正金融立法之參考。已訂定之銀行法，既須加以修正與公佈施行，而信託法之訂定、公佈、施行之步驟，亦應同時完成也。在此項法令公佈以後銀行與信託機關須依法經營，而已往各例之兼營業務，亦應分別轉移。總之，關於此項問題，現時不過僅能提出個人對原則之意見而已，然是否有當，尚待各專家之指正，至於其辦法與步驟，尤待另行研討也。

論關金券在我國幣制上之意義及其趨勢

吳天錫

一 導言

本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頒令關券正式流通與法幣同具無限法價，普及行使，各級政府復承轉佈告曉諭國人，關權府之意旨，祛歧視之心理，丁茲物資艱難收支逆轉之日，亦正通貨膨脹幣值跌落之時，政府統籌度支，獨具鴻圖，增創新幣，並用於時議者有以政府將改革貨幣制度增強抗戰力量，永奠金融政策之聲基，時賢關心大局相與研討，悉心推斷，惟以事干全國，勢及將來，理論縱橫，所見非一，不揣愚昧，揭披膚見，就正羣達，所以拋磚引玉耳。

二 關金券之由來

一、海關金單位

甲 海關金單位之釐定

我國為銀本位國家，海關稅收向以關平為準，晚清以還，外債繁增，關稅所得，泰半為抵償之用，迨夫金銀之比價日殊，折金償債之耗損倍添，致關稅所得漸減，國家收支日虧，政府鑒利權之不可再溢，財政之必需整頓，爰于民國十九年起，採用客卿甘末爾(E. W. Kemmerer)建議金單位「孫」(Sun)含金量之標準(六〇六六六公毫)為海關金單位(Customs-Gold Unit)以作徵收進口稅之計算單位，循金銀之比價之變動而不致影響關稅收入也。

乙 海關金單位與其他貨幣之比價

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改徵海關金單位釐定，「值六〇，六六六公毫純金，等於〇，四〇美金，一九，七二六五辨士，〇，八〇二五日元。」蓋佛就各貨幣所含之純金量折算所得之理論平價也，如其時純金一盎司合一美金二〇，六七元，而一盎司之重量為三一〇，三五公毫，由可用連鎖法折算得一關金單位折值〇，四〇美元；其算式如下，

$$1 \text{ 海關金單位} = 60.1866 \text{ 公毫純金}$$

$$3110.35 \text{ 公毫純金} = 1 \text{ 盎司純金}$$

$$1 \text{ 盎司純金} = 20.67 \text{ 美元}$$

$$X \text{ 美元} = 1 \text{ 海關金單位}$$

$$1 \times 3110.35 \times 1 \times X = 60.1866 \times 1 \times 20.67 \times 1$$

$$X = \frac{60.1866 \times 1 \times 20.67 \times 1}{1 \times 3110.35 \times 1}$$

$$X = 0.40$$

又如當時標金一盎司合英金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成色十二分之十一，由是可折算得一海關金單位值英金一九，七二六四六辨士，其算式如下

$$1 \text{ 海關金單位} = 60.1866 \text{ 公毫純金}$$

$$3110.35 \text{ 公毫純金} = 1 \text{ 盎司純金}$$

$$11 \text{ 盎司純金} = 12 \text{ 磅純金}$$

$$1 \text{ 海關金單位} = 934.5 \text{ 辨士}$$

$$X \text{ 辨士} = 1 \text{ 海關金單位}$$

$$1 \times 3110.35 \times 11 \times 1 \times X =$$

$$60.1866 \times 1 \times 12 \times 934.5 \times 1$$

$$X = \frac{60.1866 \times 1 \times 12 \times 934.5 \times 1}{1 \times 3110.35 \times 11 \times 1}$$

$$X = 19.72646$$

惟海關金單位與其他貨之實際折合率則隨外匯市場之變動而異也。

丙 繳納稅款之辦法

遵照十九年一月頒令「自三月十六日起，關平一兩合海關金單位一，七五，但銀元銀兩及其他通用銀幣納稅，仍准使用，其與海關金單位之折合率應由總稅務司隨時於三日前公佈，」由是知進口商人，得用各地流通貨幣，依成折算，繳納稅款，惟以幣制既未統一，按成折算，尤苦不便，旋由中央銀行規定，納稅商人要以規定折算率，用流通貨幣存開海關金單位戶，需納稅款，可由中央銀行存款賬劃付，以省手續。

丁 海關金單位在幣制上之地位

查我國向以銀為本位，鑄銀為幣，迨十九年採用海關金單位後，按據形式，似趨金銀複本位之制，惟稽諸實際，凡進口商仍得按照規定折率，繳付流通貨幣，海關金單位既無實現金貨幣之鼓鑄，又非為無限法償之法定通行本位，而僅為一計算進口關稅收入之假定記賬單位，亦即所謂虛擬貨幣是也，其目的補助本位幣作為支付之手段耳，

二 關金券

甲 關金券兌換券之發行

自中央銀行創立海關金單位存款戶後，進口商得按預定折合率以流通貨幣，折存海關金單位，至需款納稅時，可開付中央銀行海關金單位存款支票，行使以還，納稅稱便，二十年五月起，中央銀行更發行關金券，票面分拾分壹元伍元拾元五種，準備及保證十足，惟其用度僅限于繳納關稅，其流通地域亦僅及沿海關卡所在地區，不惟事是，且進口商人，習用支票，少使金券，故其發行量至屬有限。

乙 法定含金量之變更

海關金單位之含金量自十九年採行起至三十一年三月底止，向保持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不稍變更，惟其與其他貨幣之折合率，則隨匯兌市價而殊焉，如民國十九年府令明定關金單位對美金之平價為〇，四〇元，至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美金貶值，純金一盎司值自美元二〇，六七改為三五，〇〇元，由是而海關金單位與美金之折價亦由一比〇，四〇改為一比〇，六七二五，其算式如下：

$$1 \text{ 海關金單位} = 60.1866 \text{ 公毫純金}$$

$$3110.35 \text{ 公毫純金} = 1 \text{ 盎司純金}$$

$$1 \text{ 盎司純金} = 35.00 \text{ 美元}$$

$$X \text{ 美元} = 1 \text{ 海關金單位}$$

$$1 \times 3110.35 \times 1 \times X$$

$$= 60.1866 \times 1 \times 35 \times 1$$

$$X = \frac{60.1866 \times 1 \times 35 \times 1}{1 \times 3110.35 \times 1}$$

$$X = 0.67725$$

至海關金單位與本國貨幣之折算，亦因金價之比例及匯市價格之波動而上下焉，即中央銀行依據倫敦金價之折合而逐日掛牌公告之，至二十七年十月政府確定金單位與法幣之比例為一比二，七〇七，迄至三十一年三月底尚未嘗變動。

丙 關金券之正式流通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國府明令將前次中央銀行發行之關金兌換券，正式定為流通貨幣，其含金量亦自六〇，一八六六公毫提高至八八，八六七一公毫，使與美元同值，規定一關金單位折合法幣貳拾元，並確定作為無限法償，與法幣同等行使，流通以遠，中外人士，以其折算便利，形式新穎，且其純金代表，信用鞏固，故樂為承受，少加歧視，時賢復闡揚議論，詳為申釋，由是關金券之流通，方興無礙，而其正式成為流通貨幣，亦自此伊始焉。

三 關金券成為流通貨幣後之意義

一 補充幣材之不足

鑄錢以遠，五載於茲，國庫之稅源銳減，抗建之支出日增，加以信託保險，務之未臻普及，公債之不易消化，應付艱鉅，發行是艱，亦交戰國家之通病，鮮或倖免，我國鈔券來源，向賴英、德、日之印製，近年中華大東書局相率遷港購置器材，亦能自印，並添植油印，鉅額來源，數量大減，幸中央信託局印製廠購置材料，印行供用，惟該廠成立甫年，工廠規模有限，而各種雜貨儲蓄公債印花郵票證券之印製，忙於應付，而鈔券紙張之製造，尚難大量適關金兌換券之庫存，數亦非鮮，為節用法幣計，為應付支出計，為利用成品計，為補充券料計，為

減省費用計，則關金券之流通自有其價值矣。

二 增進中美幣制之聯繫

自二十四年十一月法幣政策實施後，法幣恆穩定于對英一先令二辨士半對美貳拾九元半之水準，迨廿七年三月偽華北聯合準備銀行成立，發行偽鈔套取外匯起，法幣對外匯價，發生黑市，價格日趨下落，歷十便士八便士六便士四便士而至今日之英匯三，一五六二五便士，英匯五，二八一二五元，雖歷經英美借款，平準匯價，率轉輾為敵人套取，損失至鉅，及資金封存，滬港陷落，黑市消滅，英美鉅額借款成立後，吾法幣匯價得以穩定，而政府更將關金單位之含金量提高至與美金相等，且確定與法幣之比例而流通之，是法幣介由關金單位而與美金發生更進之聯繫，實為吾幣制政策上之一重要改革，溯自東西戰事以還，民主集團之經濟軍事，莫不惟美國之馬首是瞻，即向執世界金融牛耳之英國，亦俯首惟美邦之濟援是賴，吾國今後軍需物資之將借重於美與者自不在少，中美交往既繁，則兩國幣制之聯繫，正當加強也。

三 改革幣制之先聲

自換行法幣政策管理通貨以還，舉國幣制，由繁雜而日趨統一，對外貿易，由入超而漸臻平衡，尤以戰費五載，財政金融之未達崩潰者法幣政策，功不可泯，竊以金錢為戰爭之首要條件，古今一轍，中外同風，丁茲源日蹙，國用浩繁，前後方之消費增加，生產不敷，加以運輸艱難，供求不均，國人鑒物資之艱鉅，恆斥貨幣而購國貨物，法幣流通之速率既增，存儲回籠之循環無由，則法幣寧有不增加發行不趨艱鉅者乎，時賢日擊困阨，咸引為憂，悉心推考以求改革之方，樞府當局，

亦具決心，實施緊縮事業，開財關源，管理金融，取締投機，限制提存，獎勵儲蓄，以期穩定幣制，而關金券之流通，適及時頒行，荷謂補充券料之不足，則似可就關金兌換券之票面，更改數字，暫作法幣今當局奉創新幣本位，變更成份，確立雙重折率，可知政府立意，似有改革幣制之傾向也。

四、關金券流通後之影響及其趨勢

一、關金券與物價之影響

關金單位與法幣之比價既定為一比二十，或謂行市關金券無異增發高面額之法幣是以刺激物價上漲，殊不知關金券之票面最高額不過拾元折合法幣貳百元，僅法幣之最高額一倍，百元法幣券之發行已屬不少，則拾元關金券之發行，自無特殊影響，荷謂發行關金券以代增加高面額之法幣券，則孰不直接多發高面額法幣券以省折算之煩為愈也，或曰，行使關金券足以增添消費，助漲物價，例如某店牙膏標價每支法幣貳拾元，吾人購牙膏之價，高於戰前百倍，惟于二十元之數字，為節省計，或代以牙粉，或充以精鹽，荷某肆密值之心理，將牙膏價格以關金一元表示之，按其實價仍為法幣二十元，但其一元之數字，則遠低於二十元，設吾人過而見之意其值僅一元，祇五倍于戰前之價，而牙粉食鹽之用，究不若牙膏之愈購愈之愈油然而生，億其時設有關金券，則既有市歸之可能，衆人若若，消費量驟增，供不應求，物價之漲也必矣，又若干人于香港未陷前，由滬至港，須多增加消費，考其所以，蓋法幣與港幣之黑市鉅差，而在滬用法幣在港使港紙故也，雖香港之若干物品未必較廉于滬，但法幣為港幣，購者懷港幣，其絕對數字較小於法幣耳，吾人昔日道經新島，身歷其境，或有所同感，何况

目今法幣與關金之比值更倍蓰於以往法幣與港紙者乎，觀上所述，事或可然，惟按國內現况則有殊焉，蓋關金券雖為與法幣同用之流通貨幣，而法幣仍為習用之本位幣，凡一切收支俸給標準均為法幣，非即將關金券斥代法幣以作本位幣，而發行關金券正即增發法幣，是故物價之波動，非由於行使關金券也明矣，更有所進者，流通關金券適于五萬萬元借款之後，時曾會有運行美鈔之說，而關金單位之含金量復提高與美元等，則關金券信譽之鞏固，自無待言，足以穩定財政金融農工商業，其於物價之影響，更可從而推審之矣。

二、關金券與其他貨幣比價之趨勢

海關金單位之含金量自六〇，一八六六公毫提高至五八，八六七一公毫，及對美由〇，四〇元歷〇，六七七，二八，而至目今之同價值後，議者有主其再有更動影響幣制之說，愚見以為未必出此，蓋自資金封存，黑市消滅，法幣匯價業經穩定，進口貨物，可由平準基金友邦借款封存資金撥付或利用租借法案獲取之，且關金單位之含金量提高至八八、八六七一公毫與美元同值後，將來其他貨幣或有變動，其與關金單位之比價，仍可穩定，例如一旦美元貶值一半，則法幣之對美匯價可增一倍，而關金單位之含金量即為美金之倍，則法幣與關金單位間之折價，仍為二十比一也審矣。

三、關金券與法幣對格爾蘭歐姆定律之趨勢

關於關金券行使後之是否將順格爾蘭歐姆定律以逐法幣，誠如四月廿七日大公報陳啓運先生所述「按之格爾蘭歐姆定律（Gresham's Law）謂有兩種貨幣，其法律上之價值相等，而非法律上之價值不相等，則非法律價值較低之貨幣，必定流通市

面，而將非法價值較高之貨幣，驅逐於市面之外，今關金券與法幣之發行，皆由國家銀行司其事，二者之信用基礎相同，依照法令比例價值而流通，似無理由可以區別何者為良幣何者劣幣，此兩種貨幣根本即無優劣之分，三格蘭歇姆定律自無從發生作用之可能，其理至為明顯，中中交農四行所發行之紙幣，印製時期不同，紙質不一，印刷之精巧程度亦互異，因其信用昭著，一律通用，從未見人之樂用某種版製之紙幣而不樂用另一版製之紙幣，今關金券之流通，亦為中央銀行發行紙幣之一種，又何優劣之分，依其法定比例，自必為人民所樂用而無所軒輊也。……雖淪陷區及毗鄰戰區之地各版法幣或有歧視之實但此係偽幣破壞法幣信用之末技不足道也。

四 關金券在我們幣制上之趨勢

日初關金券進展之趨勢若何，各家之意見不一，良以幣制之前途，全憑戰局之趨勢而演進之，學者依已往之史乘，測將來之事實，識念不同，論斷自異也，謹就愚見所及，敢度金券之未來可能之趨勢日。

甲 成為金匯兌本位之本位幣

我國抗戰勝利後之幣制，自有一番整理，為適應世界各國貨幣之趨勢法除金銀折價之損失計，似宜採行虛金本位，而其本位之採取，若依照固有成規之現行海關金單位，自屬最為有利輕而易舉也，將來市面流通之法幣數目必多，對內之價值必低，政府為安定民生鞏固信譽計，不仿效美

國南北戰爭（1861-1864 The Civil War）後之由政府收回綠背紙（Green Backs）然，由政府發行關金券，按照法定比價，將法幣及其他地方鈔券，全部收回，統一幣制，日後政治經濟社會恢復常態，生產增加，物價下跌對內幣值，自必日形增進，復因國威日隆，加以我地大物博，物產廣輸，貿易順轉，關稅自主，外債消滅則對外匯價，必屬穩如磐石而執東亞金融牛耳。

乙 取消關金券

考海關金單位之由來，原以我國海關稅收，向作外債抵押，後值金銀之比價遠殊，折價虧損，爰創新制，藉裕餘，苟我抗戰勝利，則關稅勢必自主，外債必形取消，稅率高下，權操政府，海關金單位之立意，已形成果，設屆時國人仍維用銀之習，信念法幣，則取消海關金單位收回關金券而仍以法幣為本位，亦無不可，或以海關金單位仍為稅收之計算單位及法幣外匯之中介，亦屬可能。

或謂日後法幣與關金券將仍若目今之同等行使，其法償，惟慮意以復本位之幣制，已不適以世情，即向日用銀之國，亦多放棄其銀幣本位，漸趨管理通貨，溯憶自晚清至前數年，金銀本位之爭議，甚囂塵上，而主金銀並用之說者為鮮，蓋世界進化，幣制亦漸趨簡統一故也，目今法幣與關金券並用，在以關金券介法幣而趨金匯兌本位之象，亦即金銀幣制之過度時期，用是海關單位或將形成戰後我國之貨幣本位，而關金券亦有成為將來惟一流通貨幣之可能也。

我國產物保險事業之嚴重問題

楊德昌

產物保險，為近代商業中主要部門之一。產物價值，得到水火保險之保障，一遇不測，保險公司即負賠償之責。近世工商業之經營，其金融之流通，大都賴銀行家之調劑，始能發展其業務。廠機貨物之抵押借款，貿易貨品之運輸押匯，若無保險公司為之擔保，則一旦駁棧發生火災，舟車遭遇傾覆，其貨物之損失，無人負責，銀行所放之款，即失去其保障。所以無保險公司，銀行即無法放款，商人亦無法借款。工商業之經營，如無銀行為之調劑金融，即無發展之可能。所以產物保險之於商業，關係甚大。我國向無保險一業。營此業者皆係洋商公司。每年吸收保費為數頗鉅。國人察於利權之外溢，自辦華商保險公司。時至今日，我國保險公司之設立，幾如雨後春筍，大有蓬蓬勃勃之勢。奈商業公司，資本有限，欲保障其業務之穩固，免受重大損失，不得不將大量保額，向洋商公司轉保。因之，其保費之收入，十之八九又轉入洋商公司。邇來物價高漲，保額之數字大量增加。華商保險公司雖多，對於大額保險，接受之後，無法消化。雖欲向洋商公司轉保，每因交通阻隔，接洽困難。我國保險事業之於今日，問題殊為嚴重。其所以然者實因華商公司資本太少，無力負擔鉅大損失。華商保險公司之組織，其目的在於圖利，對於鉅額保險。一方面要擴充其業務，不得不全部承保，一方面欲防止其損失，又不得不向洋商公司分保。所以，我國保險公司之設立，既不能挽回利權之外溢，又不能使其業務之擴充，而必獲其利者為洋商保險公司。每年保險費之漏出，為數殊堪駭人。因此，我國保險事業之應予改進實為當時之要務。試問，華商保險公司之不能增加自保額，是否單為資本不夠？不然，實有原因在也。茲將其不能

增加自保額之大概原因分述如下：

- 一、我國民衆，對於保險無相當認識。保險事業不能普遍。除較大之工商業，因借款關係，不得不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外，一班普通民衆，均不願要保。保險公司對於保險費之收入，不足以抵償鉅額賠款。
- 二、在此抗戰時期之後方，廠棧建築，均因陋就簡，且無消防設備，一旦發生火災，有全部被焚之虞。運水工具，既不完善，又無保障，反車沉舟，時有發生。
- 三、保險同業，為業務之競爭，費率日落，失於合法之管理。

對於第一點。華商公司應聯合起來，以宣傳方式，使全國民衆，認識產物保險之重要，無論公私產物均須保險。如是則保險公司，對於保險費之收入，自可大量增加，藉可放大自保額，減少外分保，挽回利權之外溢。

對於第二點。際此抗戰時期似難改善。但保險公司之損失關係尚小，物資之損失關係尤大。照現在之廠棧建築，運輸工具，以及保額之鉅大，費率之低落，即外國之最大保險公司亦不能全數承保。所以，要保人應自行設法將其產物分散存儲，以免重大損失。市政當局對於此點似應加以注意。

對於第三點。我國保險事業，本無規定。過去對於費率等；惟以洋商保險公司之馬首是瞻。邇自抗戰以來，華商公司相繼內遷。對於費率，因無公會之規定，致不能一致。

保險事業之於國家，站於重要地位。政府似應設法管理之，並以鉅額基金為各華商保險公司之後盾，扶助其業務之發展，藉以挽回利權之外溢。

譯 述

美國政府購買之集中統制及其發展

蔡允中譯

關於美國聯邦政府購買集中統制之演進，尤其關於儲購部 Procurement Division 之設立及其發展之經過，加以簡略說明，則對於現行制度，讀者可更加了解。

美國政府各部會對於各機關所使用的物品之取得統一品質，及低廉價格等事項，曾經供獻許多意見，但直至一九〇九年供應委員會 (General Supply Committee) 設立以前，此項事業，猶無若何實際成就。因此，是年總統即頒發一執行命令 Executive Order，以指導各部會及各單位根據供應品總表 General Schedule of Supplies 之契約而購買各項供應物品，此項總表包括華盛頓各部會所需要之普通供應物品。此等物品應由供應委員會所儲備，該會係由各部會及各單位之代表所組織，其工作亦涉及取消不必要的等級及種類之事項。此種執行命令於一九一〇年曾經過立法的核准。在供應委員會所設置之制度下，於每年一、二兩月須請求採購約二十類物品。出價者須備單報告上年會計年度內該部所購買之數量，而此次請求購買之每項數量，須等於各部於下一會計年度內可能購買者，此項制度確有相當利益，但亦有相當缺點。因每一訂約者對於華

盛頓各部會所有購買之每一特種項目必須出價，且必須鼓勵其引用低廉之價格。在另一方面，因彼不知使用之數量如何龐大，乃被迫猜賭一個長時間市場之情形，甚至十五或十六個月期間皆須服從此種價格。因此為期望本身之安全及保障計，故寧可採取高價。從行政的觀點，無論如何，此項制度有甚大之利益，可以省去個人經理之種種龐大準備工作。

因戰時儲購制度未曾採用，故一九一七年之開始混亂時期以後，此項制度即暫被各項精密統制方法所替代，而戰後復集中注意預算制度之建立，及政府經常事務之合作等問題。根據總統之指導，預算局長於內部設立許多合作組織，普通由各有關部門之代表組織。聯邦檢驗局 Federal Specification Board 即其中之一份子，其職責在於採用並公佈兩機關以上所使用之材料及服役之標準，而將此種分類標準與商業習慣互相調和。現時已公佈之聯邦標準已超越一千二百項目以上。其他即為合同及整理聯絡局 Interdepartmental Board of Contracts and Adjustments，合同局之產生在於統一合同格式，並改進合同之協議，解釋，及履行的一致規定。第三即為聯邦標準存貨目

鐵道部之 Federal Standard Stock Catalog Board。該局可決定聯邦標準存貨目錄內所列載商品之內容。第四為聯邦運輸局 Federal Traffic Board，係設計改進各部會各單位經常貨運及客運之經濟事項。此局亦兼辦建立政府物品項目之一致分類工作，並期望獲得水脚，快運，及郵包運輸之低廉運費。至聯邦購買局 Federal Purchasing Board 亦於此時設立，容後再詳加討論。關於區域聯絡員之問題，此處亦須加以說明。即由主任聯絡員指派。海陸軍人員，負聯絡並調整各部會及各單位之購買及其他組織活動的外勤工作，當其執行此項任務時，必與聯邦商業聯合會共同進行，而此聯合會係由各當地全體聯邦管理員所組成者。此項聯合會有一時期全國竟達三百所之多，但現時已減退為一二五左右矣。預算局長曾於該局年報中以顯明地位登載其關於敘述因受區域聯絡員所影響之經濟的事實。嗣因區域聯絡員制度之廢止，故聯邦商業聯合會已稍變為較不活動矣。

一九二二年主任聯絡員設立一委員會以研究政府購買工作。此會注意於組成的供應總目錄的現行制度的條件，及流動合同之投機因素。對於供應總目錄建議採取定量採購的試驗，例如車輪胎之採購，即依此辦法而實行者，每次預定六千隻，此數即代表聯邦政府國內代理處四個月期間的綜合需要之用。因此根據供應總目錄的出價表，則價格有甚大之低落，平均約降百分之三五。經此試驗之後，此項定量方法乃擴充範圍，包括其市場中常有波動之重要的項目。聯邦購買局為各部會及各單位之代表所組成者（普通為主要採購員），在其本身有利之立場上有將此項定量採購制度擴充之可能，不僅關於各部份內部工

作，且及於外勤事務。並建議於華盛頓建一聯邦倉庫，以便接收，檢驗，並存儲為全體或某部經理處使用所購買之定量普通供應品，以應需要。並建議設一筆週轉資金以為採購之用。

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法案，即規定此種倉庫經授權設置一筆週轉資金，以資購貨。次年京兆區關於經費法案，規定該區不能對於自己的供應清單作較長久的準備，但必需根據供應委員會之合同而購買，存貨必須保存於新設立之倉庫內。雖然區域採購員，最初對此層變動表示反對態度，但經一年以後之驗經，據其報告對於接收之貨物，有大量之節省，其品質亦有相當改進。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日頒發一執行命令 An Executive Order，於國庫內設一儲購部，而將供應委員會，燃料局之政府燃料棧 Government fuel yards of the Bureau of Mines（為京兆區內之代理處採購燃料者），及國庫監督技士室 Office of the Supervising architect of the Treasury 等機關之職務轉移該部，關於儲購方面之命令如下：

「由任何經理處所決定政策、採購方法、儲藏、財產分配、構造、改良、機械、設備、及供應等職務均轉移於國庫儲購部，其主持人即為儲購部長。」

關於任何種類之採購，任何經理處對於存儲，或分配事項根據總統之核准，儲購部可以（一）從事某種採購，存儲或分配之執行，（二）准許某種經理處執行某種採購，存儲，或分配工作，（三）委託其他經理處履行上述職務，（四）由其本身採納任何來源之一部，因其在經濟上及效率上認為必要者。當儲購部規定採購之方式，存儲，或任何分配，除此規定以外

，任何經理處不能執行上述事務。

吾人必須注意者，對於採購方法之完全自由，自應於購買部，而根據已往所討論之事項，亦須加以說明，即儲購部曾經將全部職權加以利用。因服從此項命令，於是供應委員會之人員及財產均轉移於新成立之儲購部，又同一命令曾經取消聯邦聯絡服務之事項 Federal Coordinating Service，至關於儲購方面之職務則由儲購部取得之。如此則聯邦檢驗局，合同及整理聯絡局，聯邦標準存貨目錄編製局及聯邦運輸局等處，仍在新成立之儲購部內繼續活動。

因一九三三年儲購部之工作實質上有相當之擴張，至一九三五年夏季擴充最大，根據執行命令聯邦緊急救濟管理局之購料處 Federal Emergency Relief Administration Purchasing Office 之工作已劃歸儲購部辦理。將此等機構作為核心，再由儲購部於全國各地設立外勤部，在緊急程序下執行採購。進一步言之，儲購部已擴張定購之範圍，並增加保存於聯邦倉庫內貨物之項目，擴大海軍部合同之利用，以及全部或一部份外勤事務。因此供應目錄與合同之制度下，貨品採購之數量及範圍有穩定的增加或擴大。在供應委員會下此等合同最初有便於華盛頓各部會者，但現時亦利用於全國各地之外勤事務矣，並曾經發現定期合同之協議，其短期合同較一年以上者為有利，儲購部為都市區域服務計，亦曾為準備適合的定期合同而活動，前已言之，最後說到儲購部剩餘財產組 Surplus Property Section of the Procurement Division，曾實行轉移並再發行由各經理處所公佈之剩餘財產事務。

復興計劃第一號於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生效，除供應事務

之活動仍屬於國庫外，但關於公共建築物之建築與管理職務已轉移於新成立之聯邦工程經理處 Federal Work Agency。關於「儲購部」之名稱，現時國庫所保持者僅為原有事務之一部分。

不論近三四年內集中採購逐漸發展之情形如何，在供應標準限制之外，聯邦政府之採購幾有三分之二未根據集中標準，仍由執行經理處與售主間所成立之直接交易辦理之。一九三九年以前，儲購部企圖利用各部會及外勤組的現行儲購之工具與便利。在房產分派委員會 House Appropriation Committee 分會討論一九四〇年國庫券分配議案時，吾人聽見 Admiral Peo-Plas，（以後被任為儲購部長）以公共醫院，海軍醫院，退役軍人醫院等處之食物採購問題，試期獲得其答案如下：

「……吾人研究此事，吾人之經驗所得之教訓，Mr. McLeod 自始即無錯誤，關於儲購方面，有時適當，有時則否，當一經理處執行其特殊任務時確係經濟而完善，最好使吾人承認彼等為執行政府儲購總計劃一部份之經理，亦可視為聯邦政府之經理。

例如，在海軍領袖採購食物及罐頭之意義上，既與陸軍一樣，亦與鄉村附近之退役軍人醫院相同，彼等均能獲得當地之廉價。如經吾人採購，則成本必加倍而浪費，因此吾人不能發現在集中購買之食物合同內有任何經濟之處。」

無論如何，根據決定以何種連合方式之合同方能發生效力之觀點上，而研究各種儲購活動之結果。其所得之有證據的參考，在海員方面承認依此路線有實質節省之可能。無論如何，一九三九年六月十日儲購部長頒發一令，如使其發生效力，則

聯邦政府儲購制度的國內代理處之職務必須完全改變。此令即係國庫秘書及總統所核准之第七十三次命令，其最重要之部份內容如下：

1 在處政府地位或在現行政府經理處之範圍內，國庫儲購部因此必完成一切供應品儲購事務之執行，而此等經理處能以產生下列之事實：倘若，任何經理處可以在儲購部長所核准之範圍內執行其本身之儲購事務，至由該部長指定特種經理處辦理特種儲購，或特種供應時，則當另案辦理。

2 儲購部之辦事處設於各省，為一般儲購事務的外勤工作建立其核心。

此項命令進一步說明為任何經理處之供應物品而備備之記錄，財產及僱用人員必須轉移，自儲購部長規定之日起發生效力。為儲購行政經費所用之不能增加的指定基金，同樣的必須移交，無論如何，必須服從國庫秘書及預算局長所核准之事項。

此外其必須注意者，該令第二節之規定在部長准許之下，對於集中統制可有一例外。部長於命令附加之文字說明如下：在未接得另一通知時，各部會及各單位可以繼續執行其儲購制度而無須改變。因此令之頒布，則儲購部即進行取得根據總統復與命令新設立兩個經理處之採購職務，此二者即為聯邦工程經理處 Federal Work Agency 及聯邦安全經理處 Federal Security Agency。無論如何，關於轉移此兩執行經理處之採購部基金於儲購部時，凡未經承認者必須經預算局長核准。

顯明的，在第七十三號命令下，未採進一步驟之前，儲購部決定認為關於聯邦採購方面增加報告係屬必要。當儲購部負

實研究各經理處聯合採購物品之可能性時，此種工作因緊急救濟計劃增加負擔，故將此項工作擱置起來。因此，儲購部請求增加美金一五三，二七七元指定一九四一年之用，但包括設立統計單位之經費在內 Captain Collins 繼 Admiral Peopler 而為儲購部長，解釋其建議設立之單位的職務如下：

請求增加之美金一五三，二七七元之餘額，包括統計單位在內，直至此種統計組織能以產生時，儲購部關於市場情形，政府購買之數量，定期合同內所必須包括依定購購買；材料的情形，仰賴其他來源取得情報，其他情報即屬於一個實際科學採購工作之主要方面者，至於其建議設一單位，由此機構可以獲得一切政府來源之全部情報，正如關於何種所需採購者，如何採購，成本如何，係何處所需要等問題。根據此種情報所得之結果，可以決定何種原料應包括於長期或短期合同內，採購數量之多少，最好從何處購買，何者須保存於政府倉庫，或於需要時發出，以及其他各項結論。此項結果之反映對於政府經費之節省數額，超過此機構本身所需要比較較少之經費多。

預算局已核准此種請求，但為房產分派委員會所反對。

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四日預算局長會函各部會各單位及各經理處長官，請其服從儲購部長關於京兆區國內經理處的集中採購所建議之解釋，並建議執行經理處在一百元以下可以負責向公開市場採購，但超過此數者必須經由儲購部購買，在緊急採購之情況下，易壞之物品與特種及有技術性質之貨品，則為例外。至由儲購部所存儲項目或一般供應物品之儲購方法，並無改變，此外必須注意者，任何經理處認為對政府有利而

經由儲購部所辦理者，必可核准。當局未頒佈一種包括此層建議之正式命令時，儲購部曾以公函將此層建議關於每一國內經理處者，於京兆區內付諸實施。因此則第七十三次命令已實際實行矣。是時儲購部並未代陸軍部代理採購，因此項器材未列於第七十三次命令之內，故仍任其自由採購，任何大小，及認為適合之物品，不論此種購買在京兆區以內或此區域以外所作成者。除去緊急救濟計劃而外對於國內經理處的一切購買工作，因人員的缺乏已由儲購部所放棄。此等事件在各部間之水準上與聯邦購買的集中統制辦法已趨同等重要。因各部會內集中統制之演進，則各部會間之統制的發展而趨消滅，此層地位可以根據大量採購部份及經理處之關係，而簡略的概說之。

陸軍部對人員則實行統制，但對於購買並未採用集中辦法。上次大戰之後於陸軍部助理秘書室內設立臨時儲購分部，其責任在於準備儲購政策，收集儲購情報，處理出價者及訂立合同者之控訴事件與其他部會及經理處保持接觸，包括國庫儲購部在內，對於臨時儲購執行一般監督。軍需團負責獲得兩個或以上的軍隊含有商業性質方面的一切供應物品，特種的及技術性質的物品分由各技術部隊自行取得，如空軍，化學部隊，工程師，及軍醫隊，砲隊，海岸砲隊，及信號隊等。國家警衛局 National Guard Bureau 為國防用品而採購。全國各地設立各採購及存儲站。實際所包括的採購，是由於此項外勤工作而完成。

對於海軍方面的採購，在供應與會計局的高度集中辦法中，供應物品的存貨，用海軍供應物品基金以採購之，該款為一

種週轉資金，約七千三百萬元。由供應棧所保存的供應物品數量採用公式之方式而制定之。在相當的時間以內，此供應棧須將未來六個月時期之需要報告於供應會計局。當此種請求達到該局時，可以審核存貨的超過紀錄，以決定需要採購之數量，而促進供應局購買組以執行之。許多供應人員已被授權訂立當地合同，一切活動之司令官亦被授權核准任何緊急需要而請求之購買事項，軍械軍火及槍砲均歸大砲局採購。為海軍方面之採購係於軍需官在合法立場上代理執行之，對於東海岸一帶大部集中於華盛頓，西海岸則集中於舊金山。

對於工程設計管理局 Work Project's Administration 之採購事項已經指明者，即於儲購部指導之下進行之。但大宗購買係經由各省儲購分部辦理之，而在其他情況之下，會利用其他經理處採購之工具與便利。

上述之三種經理處自一九三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三八年十一月止約計占政府購買四分之一。其他重要的採購人員如內務部，農部，即為大部不集中的部份，全美各地遍設數百外勤部及經理處，而各個部均分別辦理各種特殊活動。無論如何，一部份統制係由農部之預算科及財務科在華盛頓執行之，而國庫本身之採購並不按集中辦法。退役軍人管理局所採購之一般供應物品及設備由華盛頓之中央管理局之採購員經手辦理之，至於藥材，鮮肉，水果與蔬菜等大部份均可於當地採購。郵政局之購買經理執行一切供應物品採購之監督。而小宗採購由外勤部辦理，但由華盛頓方面加以監督之。關於 Tennessee Valley Authon 所設計之設備，原料及供應品須經 T.R.A. 材料部設法取得，其主要之採購與外勤部儲購處在許多建設計劃下，

同時仍設於 Knoxville。巴拿馬運河設一供應部於 Isthmus，同時有一辦事處設於華盛頓，經營辦理美國的採購及其他活動。商務部亦有一採購部與一銷售部分別執行監督外部所辦理之合同及購置事宜。

銀行資產之分析基礎認識

節譯 Government Purchasing—An Economic Commentary, by Clem C. Linnenberg Jr. and D. & N. Barbour, 1940 中之一節 (Development of Control: Not Contrd.)

福田多吉著
周繼譯

夫研究銀行財產問題，首應注意之重要事項有三，一、為收益力二、為確實性，三、為流動力。

企業經營之私經濟的目的，乃為獲得利益。一切財產，均必然含有不確實性之成分。而其確實性程度之大小與資產收益力之大小，原則上成爲相反之比例。蓋不確實性之資產，包括危險成分同等程度之利益。故對於極大限度確實性之要求，與對於極大限度收益力之要求，顯爲矛盾。Katherine 氏有言曰：「收益性之沸騰點，多爲確實性之結冰點。」將此互不相容之要求，如何予以適當調整，乃企業家之巨大任務。至其如何完成之重要目標，即爲企業支付能力。如有不能支付之事發生，乃爲對於企業確實性之重大危機。故收益力流動力及確實性三者，立於相反對立關係上，收益力與確實性之二大要素，以流動力爲限界，而拘束其活動。此一事實，當批判銀行財政狀態是否確實時，乃爲對象上最重要之實質問題。銀行全體成績，縱有巨額之純益，因其資產確實程度及其流動力情形之如何？可爲良徵亦可爲惡徵。

任何種財產最爲確實，如將收益力及流動力，全置度外，予以概括而論時：第一爲土地。其次則爲建築物及其他折舊速度不大之固定資產。至現金存款放款及有價證券之流動資產，則屬於第三位；而且就其中個別確實情形觀之，以現金最爲確實良好，自然亦有盜賊危險，如能防禦此種危險，則無較此更佳之確實資本運用形式。如放款押匯票據貼現及存款等金錢債權，仍須經過收回之過程，隨之亦有發生收回危險之患。有價證券則有市價或交易所價格下落之危險，故其爲不確實之資本運用形式。尤以永久投資一項，將自己資本投入他人企業，如超過適當程度，則與他人企業共其命運。且所謂租屋奪家之危險，恐亦難免除耶。

以上僅以確實性爲基礎，將企業之收益力與流動力，付諸不論，研究資本運用形態。但企業上運用資本之私經濟目的，究爲獲得利益。一切財產，儘管有高低之分，均難免有發生危險之患。概括言之，財產安全者收益少，反之收益多者則危險多。然則，當企業上運用資本時，究應選擇利益大者，隨之危

險亦大者，抑應選擇利益小者，隨之危險亦小者，此為經營企業者最須考慮之所。如有同等程度之危險，則選擇利益高者，如有同等程度之利益，則選擇危險小者，為經營上之健全原則。

然而當企業上運用資本，尤其應加考慮，即為維持支付能力，不可破壞企業財產之流動性。況且銀行業者，其所運用大部分之資本，均由要求即付之存款而成，應以資產置於流動狀態，此為運用資本之第一義。故銀行方面，普通以現金存款及兌換容易之公司債，為最安全之資本運用形式；押匯貼現則為第二位，放款則為第三位，土地建築物乃所最不欲之資本運用形式。但安全財產固屬最所歡迎，凡安全所在，收益力自小，應以變分有利性視之。無為獲得一般存款者之信任，體面上不能不有相當營業用房屋。此其所以雖為銀行所最不願意之資本運用形式，亦不能不以相當資金投於非流動性之營業用土地建築物具之固定資產。

凡構成銀行資產各項科目，雖有數種。其中占主要部分者，則為屬於放款貼現等以信業務各項科目，與有價證券及現金存款。營業用土地房屋，一般言之，數額概屬甚微，而在銀行方面，係以資產流動性為第一義之企業，此種資產因為變換困難，非流動性之資產，亦常受重視。故從經營經濟見地觀之，特別值得研究者，即為上述四項科目。

貸借對照表之借方與貸方，即資產與負債，全體因為互相對立。故各個資產與負債，雖不能互相代表，大體上借方某科目代表貸方某科目，自易區別。例如屬於股本科目，實收資本金，公積金，銀行固有資本，多運用於營業用土地建築物器具所有動產不動產，其剩餘者則運用於有價證券。至屬於存款科目之資金，其一部份則運用於支付準備金現金，存款及易於收回之有價證券，與其他活期存款，或放款貼現耳。

由是銀行財產問題，匪惟屬於銀行保有某項財產問題，而係各種財產保持如何比例，及與其相應之資金，是否保持適當配合，殊有加倍重要之意義耳。此種資產應保持如何比例，公式的財政標準，雖尚未開確立。然銀行財產組織，與其相應之運用資金構成狀態，自應有嚴守一定之界限。而此等界限早階為健全銀行所承認之鐵的事實，此可謂為競爭標準。銀行財產組織與此標準，是否適合，對銀行損益及生存關係，有重大之影響也。故負銀行經營之責者，既不能破壞資本流動性，尚必須運用於確實及收益力極大之途徑。且資本調撥形式與資本運用形式，亦必須保持適當比例也，事實上動輒急於選擇利益最大者或確實者，對商業銀行最應尊重之企業流動性，反予以忽視。資本調撥形式與資本運用形式，相互間之配合，亦全採漠不關心，之態度，造成日本銀行界不振之主要原因，此不能不謂為經營根本誤錯之結果也。

業 務
概 况

本局農貸業務概述

熊興周

一

總理說：「建國之首，要在民生」，安定民生，端賴食、衣，住行之合理解決，尤以食、衣二項為主，以食而言，無論其為米麥，菜蔬。肉蛋，無一非農產品；以衣而言，無論其為布棉，絲綢，皮毛，無不來自農村。再查我國係以農為立國之本，農民人口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五強，每年農產品價值，約佔全國生產總額百分之八十，輸出亦常達出口總額百分之七十左右。故無論前方軍實補充，或後方民生供應，均以農村為重心，農民為主力，農產為首要。

值此一面抗戰，一面建國非常時期中，「復興農村」，「富裕農民」，「增加農產」，確為當前最急要之工作。而欲求此項工作，得以實現，勢非自改進農業，充大農貸着手不可。四聯總處有感及此，乃於其下設置農業金融處，統籌其事，專責策進，並於廿九年將全國農貸業務劃分若干區域，配由中、中、交、農四行承辦。中央銀行以礙於法規，未便參加，經呈准於是年二月移歸本局辦理，指定以儲蓄存款為農貸業務運用資金，不敷之數，得儘量向該行商借，是以本局承辦農貸，實始於廿九年二月下旬。惟辦理農貸，事務繁雜，責任重大，其關於貸款之核放管理，設計，監督等等，均有設置專屬機構負

責推進之必要。因此呈奉 理事長核准，於是年七月正式成立建儲農貸處，辦理節約建國儲蓄和農貸業務。

二

各行局辦理農貸，悉遵四聯總處規定，分聯合辦理及分區辦理兩種。此二種方式之劃分，徐可亭先生曾加以解釋，凡一行局在某總區對農貸款已辦有相當成績者，即劃歸該行局單獨繼續辦理；某一總區，尚無中央金融機關，但在該區有其機構者，亦指定由該行局就近派員前往承辦，此即分區辦理劃分之準繩，又某種事業，如改進農田水利，推廣農作，業或墾殖邊區荒地，關涉數縣或數省，非一行一局所能單獨承辦者，即劃歸各行局聯合辦理；隣近數區省份，不免有若干危險性，非一行一局所願承辦者，亦配由各行局聯合辦理，並推定一行局為代表，負責代辦——是即聯合辦理意義之所在。

本局農貸，除聯合部份分別推由中、交、農三行及農本局（註一）代辦本局僅按一五（註二）提供資金外，其劃由本局直接承貸區域，為避免改弦更張，迅速事功起見，仍利用原經辦機構——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採取委託或供給資金方式辦理，本局僅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赴各貸區稽核或調查而已。

根據上述原則，在廿九年度內，本局直接貸區委託中國農民銀行代理者，計有四川省之巴縣，江北，涪陵，長壽，酆都，等五縣；重慶市一市；貴州省之長寨，羅甸，紫雲，貞豐，册亨，關嶺，安南，安龍，興仁，與義等十縣；陝西省之商南，商縣，山陽，柞水，鎮安，甯陝，洵陽，漢陰，石泉等九縣；湖南省之長沙，醴陵，甯鄉等三縣。委託農本局代理者，計有湖北省之利川，咸豐，來鳳等三縣；廣西省之懷集，信都，鐘山，昭平，藤縣，岑溪，容縣等七縣，均經分別洽定委託代辦農貸合約。此外，復依據四聯總處決議案，將農本局在本局貸區四川省之石柱，彭水，黔江，酉陽，秀山，南山，綦江，三台，安岳，樂至等十縣，及貴州省之大塘，普安，盤縣等三縣所輔設之農貸機構（各縣和作金庫），繼續維持，並供給其資金。因之又與農本局協定供給該局輔設各縣合庫資金辦法。是年十二月間，更遵 委座指示，會同重慶市社會局，中國農民銀行，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及重慶市生產，消費等合作社等設重慶市合作金庫，並認購提倡股本十萬元。

在三十年度內，除重慶市貸款仍會同上述各有關行局會等輔設重慶市合作金庫由該庫轉貸外，其託由農本局代理及供給該局在川黔兩省輔設合庫資金各縣份，以該局奉令停辦農貸業務，自不能不另行處置；同時更爲加強本局農貸工作效率，及適應當前事實需要起見，經呈准暫就本局供農本局在川省輔設合庫資金十縣內，擇其治安較有保障，交通尙稱便利，出產相當豐富，及過去貸款情形良好之三台，安岳，樂至，南川，兼

江等五縣收回自辦，直接承貸，其餘各縣（包括原委託農本局代辦及供給該局輔設合庫資金縣份）悉數委託中國農民銀行代理，並經派員分赴三台，安岳，樂至等縣實地調查，搜集各項有關資料，和着手草擬自辦農貸業務工作大綱，及應用各種表報。一切均經佈署就緒，正擬接收自辦之際，忽轉奉 委座指示，農貸應以特殊業務爲劃分原則，使責有專屬，並以本局直接辦理農貸，人事，時間，均不相宜。領袖此種指示，本局自應切實遵行，因此遂將原擬接收自辦之三台等五縣，一併委託中國農民銀行代理，以符原旨。

至本年度，由於委託中國農民銀行代辦農貸合約，業於上年年終期滿，而本局負責代辦之各種農貸，仍應廣爲推廣，且爲遵照 委座指示「農貸應集中辦理，資金可共籌」之原則，乃將四聯總處核定本局應單獨辦承各縣市農貸（註三）及應參加之各種聯合農貸，一律移歸中國農民銀行負責辦理，所需資金，由本局負責供給。經具草約並已洽得中農行同意，於短期內，該項合約即可正式簽訂，茲將其要點摘錄於後：

1. 本局各種農貸，一律移歸中農行辦理，所需資金，以四聯總處所核定之數爲準，計在三十一年度內連同本局前已撥貸款項，暫以五千元爲限，由中農行參酌各地實際需要，指定地點，列表通知本局，一次或分次撥付貸。

2. 中農行指定重慶分行經辦此項貸款收支調撥事宜，並開立本局農貸專戶，本局前擬撥各種聯合農貸，暨委託中農行代放款項，均由本局結至本約簽訂之日止，分別具本息清單，送由中農行重慶分行收轉新立之本局農貸專戶帳。

3. 中農行承受辦理各種農貸，本年度一律暫按週息九厘計

算，每半年息一次。（過去委託代辦合約所定利息，二十九年為月息七厘，三十年為週息八厘）。

4. 所有貸款上一切責任，由中農行負之。
5. 本合約自訂約之日起，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為有效期限

此外，復准重慶市合作金庫請求，增認提倡股本十二萬五千元，業經奉准並已照付。

四

貸款種類，除戰區，邊區兩種特殊貸款外，四聯總處已於各年度農貸辦法綱要內明白規定：廿九年度分農業生產，農業供給，農產儲押，農田水利，農村運輸工具，佃農購置耕地，農村副業，農業推廣等八類貸款；三十年度改為九類，除農產儲押貸款取消，佃農購置耕地貸款易為貧農購置耕地貸款，並增列農村消費合作貸款，及農村公用合作貸款外，其餘各類貸款，全與二十九年度相同。本年度則減為農業生產，農田水利，農業推廣，農村副業及農產運銷等五類貸款。

本局農貸業務，悉照上項分類辦理，計二十九年年度貸出總額達一〇、九七六、〇〇〇、〇〇元（註四），純屬農業生產貸款三十年度貸出額共二六、八五三、一八五、三二二，收回額共二、〇一二、一二五、六五元，結餘額共二四、八四一、〇五九、六七元；本年度貸額，截至四月底止，貸出累計數共三三、二二六、二九二、五二元，收回累計數共五、四二九、八五八。一三元，結餘數共二五、七九六、四三四、三九元。上項數字，全係依據當時已登帳各項數字統計，至本局各

地分局或代理代付或代收款項，及代表行墊付或已收回款項，未經報局轉帳撥付或劃收者，概未列入。

五

照 本局承辦農貸，係屬創舉，且限於人力，物力，時間及運

委座指示，未能直接自辦；更以農貸利率，恆在週息七厘以上，一分以下，貸放期限，又較工商業為長，而本局農貸資金之來源，大部賴於所吸收之節約建國儲蓄存款，成本既高，復不能長期運用，推動此項業務，似不無相當困難。惟農貸貸款，係國家既定政策，且不以營利為目的，縱有任何艱苦困難之處，本局亦應勉勵肩負，盡力設法克服，以謀其順利進展！本年度改用供給資金方式，將本局各種農貸移歸中農行全權辦理，其意義亦在於斯也。倘能再向央行低利商借巨款，並由建儲農貸處配合本局有關各處共同策進——如配合產物保險處舉辦農業保險，配合人壽保險處舉辦農民壽險，配合易貨處舉辦農產運銷……則資金來源充實無虞，而運用自如，舉凡業務上一切困難，得以掃除無遺。再以成本減低，虧損豁免，盈餘遞增；加以配合各處舉辦相關業務，既能實惠農民，達成非常時期國家農業金融政策之使命，復可使本局各處業務，深入農村，普遍發展，積極增加本局之收益，惟此，事關全局業務發展，願我同仁共勉之。

（註一）廿九年度農貸，係由中信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負責農理，至三十年度時，農本局始奉令停辦農貸業務。

(註二) 本局撥放各種聯合農貸，除山西省城區貸款，由各行局平均撥放外，其餘皆按一五成比例提供資金。

(註三) 本局直接負責貸區，頻年均有更動，截至最近委託中農行代理者，計有四川省之巴縣，江北，長壽，涪陵，鄂都，石柱，南川，綦江，酉陽，秀山，黔江，彭水，三台，安樂，樂至，等十五縣，重慶市一市，貴州省之普安，湄縣，紫雲，貞豐。長順，羅甸，冊亨，關嶺，安南，安龍，興仁，興義，望謨等十三縣；

(註四) 本局承辦農貸，雖創始於廿九年三月，但實際撥貸款項，則自同年七月開始。陝西省之商南，商縣，山陰，柞水，鎮安，陳寧，洵陽，漢陰，石泉，等九縣；湖南省之涪陵，寧鄉等二縣；湖北省之利川，咸豐，來鳳等三縣；廣西省之恭城，灌陽，富川，賀縣，懷集，信都，鐘山，昭平等八縣。共計五十縣一市。

孤 桐

朱雅勳

轉盡金井露初晞
山館秋秋坐夕暉
清閨舊傳高士閣
綠陰深護野人扉
夢回暗牖愁相對
月滿霜天冷共依
幾度臨風傷墜葉
故園零落未會歸

業 務
介 紹

強 制 儲 蓄

國 瑜

一 前 言

本局為適應國家需要，協助政府提倡儲蓄，故於成立之初，即設置儲蓄處，從事經營儲蓄業務。六年以來所辦儲蓄業務，網目甚多，依其性質分之，則有如下三項（節約建國儲蓄另由獎儲蓄另由本局建儲農貸處及中央儲蓄會分別辦理）

- 1 強制儲蓄——強制儲蓄者，即不須徵求儲款人之同意，僅依法定秩序強制其為定額之儲蓄，且不得任意提取，此項儲蓄之利率成較其他儲蓄為高，以示優待，適用於各公私機關團體，範圍甚廣，以儲款人職業分之，又可分为軍人儲蓄，工人儲蓄，及公務員儲蓄等三部門。
 - 2 普通儲蓄——此項儲蓄與強制儲蓄性質迥異，儲款人必須具備儲蓄意思之表示時，該項儲蓄方可成立，至於儲額大小限定，提存時限均可任憑儲款人意思辦理，故又分為活期儲蓄，定期儲蓄，及定活兩便儲蓄等類。
 - 3 簡易儲蓄——此項儲蓄意在推廣儲蓄業務，普及各地，俾中下層社會，亦可獲得儲蓄機會，而國家則可藉此吸收小額游資，以補金融之不足。
- 三項業務，性質不同，其中尤以強制儲蓄為本局專營業務，有于本刊特別加以介紹價值與必要。

二 強制儲蓄之使命

強制儲蓄制度，歐美各國均早經採用，我國自民國廿四年本局成立後，始奉令創辦，其重大之使命在求保障各機關團體員工生活上之安定，以應他日意外災變之需用。

凡有固定收入之員工，每月所入薪金多僅敷日用，絕少餘盈，一朝意外或臨時事件發生，如遇疾病，死亡，及家屬婚喪，子女教育等事發生，急需大宗用款時，每感窮於應付，無法籌劃，故為未雨綢繆計，平時早應節約累積，以備他日不時之需，而免臨事束手之苦，此乃儲蓄為人人所必需之原因也，况一般專職薪俸收入人員，限於固定金額，如任其自動為普通之儲蓄，事實上確有其困難，故難達人人儲蓄之目的，蓋吾人縱有少數盈餘時，又每易消耗於無形，設採用強迫制度，以法令方式強制其儲蓄，依其薪額之多寡規定個人儲款之大小，由其主管人員按月於薪金額內依法扣儲，雖特手續簡便，且儲額有限，亦不致使其生活上蒙受巨大之影響（况一般生活水準不無伸縮性之存在），是以強制儲蓄於無害日常生活之下，使人人均可得儲蓄之利，此強制儲蓄制度之優點也，茲將強制儲蓄之利益，分項述之於後：

1 個人方面——凡為強制儲蓄之各機關團體服務人員，如

遇疾病災害或年老力衰不能繼續工作時，可提取其畢生強制儲蓄之儲金總額，以應急需，而得生活穩定之保障。

2 家庭方面——偶遇天災禍變家園死生子女教養等急需款之時，有此強制儲蓄金額，以供提取，可免臨渴掘井之苦，足以應付自如。

3 機關方面——各軍政機關團體服務人員，有此項強制儲蓄，足為生活穩定上之保障，減卻平時憂患之慮，可以安心工作，集中精神，加倍努力，可使工作效率無形增加。

4 社會方面——此項強制儲蓄如能普遍行於各軍政勞工之公私團體機關，範圍頗廣，不僅可收個人生活保障上之實效，且可因此養成服務人員儉樸節約之風氣，實有利社會之舉也。

5 經濟方面——際此游資過剩，物資高漲期間，如能強化此項強制儲蓄，逐步實施，因之一面可以長期吸收大量游資，一面可利用此項儲款，為國家建設生產之資金，對於節約建國及穩定戰時經濟政策上，不無裨益也。

綜觀上述各項強制儲蓄之優點，可見其使命之重大及對於國家社會福利之供獻誠不可忽視也。

三 強制儲蓄之分類及條款

本局強制儲蓄業務，計分軍人儲蓄，工人儲蓄及公務員儲蓄等三項，茲將各項儲蓄之條款及手續分述於后：

1 軍人儲蓄——本局奉令於二十四年九月份主辦軍人儲蓄

，意在保障軍人生活，關於業務方面本無利可圖，純係義務性質，依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發之軍人儲蓄章程，於各軍事機關熱烈協助下，實施業務，茲將其各項條款及儲蓄手續列後：

A 手續——軍人儲蓄係由軍政部軍需署設科辦理，所有儲金一律存由本局保付本息，各軍隊學校，於每年中一月七月二月份，應按照實有人數造具儲金清冊統計表及統計總表等項表報，至於其餘各月份，祇將異動官兵造具人事異動清冊各三份，仍附儲金統計表及統計表，逕送軍需署，於發給經費時照扣應儲金額，另開儲蓄金支票乙紙，交由原領款人資送承辦之信託局查收，入帳分戶登記之前項儲蓄清冊，一份由軍需署直接發還原機關一份由該署送本局登帳，一份存該署備查，儲戶於初次儲蓄時，發給儲蓄證，由其所隸屬機關轉給儲戶存憑，嗣後每月按照定額儲蓄，不再發給收據或任何其他憑證，僅於每半年填給本息結單交由軍需署轉給儲戶收執存憑，並由本局編製本息計算表，交各軍隊機關學校備查，前項結單應複寫兩張，以一張分交儲戶，一張存各軍隊機關學校備查。

B 儲額——軍人儲蓄每月儲蓄金額之規定，將官為月薪百分之三。

C 權利——儲戶遇有解職，撤職，退役，革除，死亡，或傷殘除役者，得提取其儲蓄之本息，但應由各主管長官證明，並造具清冊送請軍需署核發許可證始可提

取，如遇儲戶提取之本息，不滿二百元或過緊急情事，經所隸屬長官核准者，得先行墊發之。前項儲戶死亡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取，但該繼承人之身分，須經合法證明始可。

D 義務——凡海陸空軍軍人及軍屬，均應按月儲蓄，但隨部設立之軍事機關學校期限不滿六個月者，免除強制儲蓄義務。

2 工人儲蓄——本局為安定工人生活，協助生產事業起見，主辦工人儲蓄，惟此項工人儲蓄創辦未久，且為環境所限，故業務未能充分進展，茲將工人儲蓄之條款及手續分條列後：

A 手續——工人儲蓄事項，概由工廠或工會附設之工人儲蓄會負責，與本局接洽辦理之，工廠或商店等於每月發給工人工資時，應將所扣除儲蓄金額，交由工人儲蓄會連同全體工人姓名，並每人每月所應提儲數目填具儲蓄名單（正副兩份），彙送本局，本局於第一次收到儲蓄金後扣發給總存摺，嗣後繼續存儲或支取時，概須連同總存摺送局，以憑登記，

B 儲額——工人儲蓄金數額，由工人儲蓄會劃分工資為若干等級，然後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之，凡入會之會員，均應依照所規定之數額存儲。

C 權利——工人儲蓄之儲戶，得享有週息八釐及按半年複利計算利息，並於相當條件下得提取儲蓄金之權利，工人強制儲蓄之儲戶，遇有下列情事，得依法提取儲

金。

(一) 本人婚嫁或女子婚嫁，

(二) 直系親屬之喪葬，

(三) 家遭重大之災變，

(四) 本人或妻室生產，

(五) 本人傷病甚重，

(六) 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七) 本人工作契約終止或死亡等情。

儲戶如遇上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工人儲蓄會備具公函，通知本局，確實證明，並由該會及管理委員均具與原有印鑑相符之簽字或蓋章，由立收據，連同總存摺登記後，得提取儲蓄金全部應得之本息。

D、義務——凡加入工人儲蓄會各工廠之工作人員，均應依照法定儲額扣儲儲款，無故不得支取。

3 公務儲蓄——公務員儲蓄條例，早經立法院通過在案，自應積極舉辦，俾免餘資流於浪費之途，以平時積儲而備不時之需，此項儲蓄，非但足以保障公務員生活之穩定，且公務人員佔民衆間之大多數，故推行上為普遍性質，藉此可獲得吸收大量游資之宏效，奈以茲值非常時期物價騰貴，一般公務人員深感生活困難，其家室亦飽，已難維持，何得再來餘盈，從事積難，故本局雖於各種困難環境中，竭力籌化，推行業務方策，惜為事實所限，迄未如願，付諸實施，今擬於本年內首與重慶各機關接洽試辦，俟有成效時，再推而普及全國各地，以期易舉。

四 強制儲蓄未來之展望

強制儲蓄制度，在歐美各先進國家早經採用實施，成績優良，我國之強制儲蓄，創辦未久，加以近年社會經濟景况不佳，致業務上之推進每為各種困難所阻，無從進展，已如上述，然際此艱苦抗戰之秋，國家經濟恐慌之時，一般社會民生，如不設法維持，加以保障，與抗戰前途關係至巨，故急應早日開源節流，設法積儲，以備不時之需，開源節流惟一良法，莫善於強制儲蓄券，蓋強制儲蓄施行範圍最廣，每人每月為少許之節流儲蓄，此舉不僅可收節約之效且可藉以吸收大量游資，加

以此項強制儲蓄，儲額係依照每人薪額收入多寡而定，其性質既普遍且公允，同時政府方面，並可利用此項儲款，從事開發國家之生產事業，是以強制儲蓄對國家吸收游資，可為建國之生產，對社會可減少游資，社會經濟可得而穩定，對個人方面，可得生活之保障，由此種種利益觀之，於平常時期，已有強制儲蓄實施之需要，況在戰事時期，全國動員，強制儲蓄，尤為穩定戰時經濟所急需，甚望我政府能以重視而提倡之及各軍政勞工機關團體加以熱烈協助，本局當於困苦中，設法努力，務使強制儲蓄業務有所進展，而有以福國利民也。

凝 望

朱雅驄

霧籠花午未曉碧窗凝望待晴暉，九天有雁傳霜訊三徑無人扣野扉
 扉入夢湖山真箇恹恹傷秋楊柳尚依依途窮敢怨鑿詩苦飲馬咸池並
 轡歸

業 務 調 查

本局西安代理處業務調查

本局西安業務，除中央儲蓄會外，均由中央銀行代理，中央儲蓄會西安支會，屬於漢口分會，經理由漢口分會聘請，職員由經理僱用，不受本局人事待遇。

儲蓄方面之業務：關於普通儲蓄者有定期與活期兩種儲蓄，關於團體儲蓄者有軍人儲蓄一種，此兩類儲蓄存款業務，均不及以往之發達，三十年度餘額較之廿九年度減少百分之三十三以上，至存款方面：有活期信託存款，定期信託存款，暫時存款，及購料存款等項業務，總額達五百萬元以上，其中以活期信託存款最多，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節約建國儲蓄有儲金與儲券之分，計各有甲乙兩種。

甲種節約建國儲金截至三十年年底止，其餘額為四萬五千另十七元七角陸分，與廿九年度比較，餘額增加五倍以上。

乙種節約建國儲金，截至三十年年底止，其餘額為二千三百四十五元六角四分，與廿九年度比較，餘額增加百分之三十三以上。

甲種節約建國儲券，第一期銷數為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元，第二期銷數為二百五十四萬一千八百三十元。第二期與第一期比較，其銷數增加百分之七十。

乙種節約建國儲券，第一期銷數為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五元八角八分，第二期銷數為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一元一角九分，第

二期與第一期比較，其銷數增加百分之一百十二。

本局西安代理處，各項業務今後應行注意者有下列三點：
一、活期儲蓄存款因有數額限制，且不得領用支票，故存戶頗感不便，以致不克大量吸收存款，嗣後應廢止存戶有限額之規定，並可使用支票，俾得以吸收大量存款。

二、西安市區範圍甚大，且頗繁榮，保險業務大有發展之可能，太平、寶豐等公司於該地均設有支公司或辦事處，經營保險業務，獨本局祇有兼代主管員一人，辦理保險業務，即保險一項業務而論，已感忙於應付，更無機會與各方聯絡，致火險方面，無法同時推進，且各公司為業務競爭，費率高低不一，而本局則默守舊章，致各要保方面，除要保兵險者向本局投保外，至於火險則多向其他公司投保，故本局急應統制保險事業，釐訂劃一費率，並應加派人員以便推進業務。

三、中央儲蓄會西安支會屬於漢口分會，而分會遠在桂林，交通不便，信件往返時遠一、二月之久，有礙業務發展，故急宜改設分會，其小縣分如寶雞、咸陽、三原、天水、平涼、甯夏，南陽等地，均宜設立支會或辦事處而推行會務。

此外陝西勸儲分會，於三十年六月完成組織，成立推行辦法，由省團分配於分團（如行政專署及省內各主管機關均為分團），分團分配於支團（如縣長均兼支團長），支團分配於

蘭州代理處業務調查

一 組織

本局蘭州業務，除中央儲蓄以外，其餘業務，均歸中央銀行代理。中央儲蓄會蘭州支會屬於漢口分會，其經理係由漢口分會聘任，支會職員由支會經理僱用，不受本局人事待遇。

二 歷年業務成績之比較

本局蘭州代理處業務，自開辦時起截至卅一年度二月底止，各項業務成績分述於後：

1 儲蓄——活期儲蓄存款，廿六年下期存款餘額為二萬七千

五百九十六元二角五分，迄卅一年二月廿六日止，

增至七十萬另五千一百二十二元九角五分。定期儲

蓄存款，廿六年下期其存款餘額為六千另九十六元

儲隊（如鄉鎮長均為勸儲隊長），由團隊機構普遍向人民勸儲，第一屆截至三十年一月廿八日限滿，共計收到儲款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九百七十元九角九分，第二屆截至卅年十二月底止，共計收到儲款總數二千八百五十六萬三千六百另一元五角六分，淨存總額一千八百另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四元。該分會兼辦山西省勸儲事項，截至卅年年底，共推行三十七萬另二百九十元。兼辦綏遠省勸儲事項，共推行二十三萬一千另九十五元。至於西安金融機關，除四行兩局外，有陝西省銀行、長安

縣銀行、上海銀行、金城銀行、河南農工銀行、河北省銀行、及錢莊銀號計六十餘家。市面大小票價不一，蓋商賈赴洛辦貨，須用小票，而各種小票市價又復不同，因之市民以大票兌換小票者甚衆，如此情況，市面小票必至日形減少，將影響物價上漲，金融為之混亂，實一嚴重問題，亟應注意及之也。

西安及其附近各縣，如陝西省中部以棉為主要產品，向由各紗廠派人來此採辦，麥、豆、高粱、玉蜀黍、蔗、烟草等次之。

二角七分，至卅一年二月廿八日止，增至二萬四千二百另七元八角九分。定活兩便儲蓄存款餘額為六萬五千另六十四元三角，至卅一年二月廿八日止，為三萬二千另八十九元九角八分。軍人儲蓄存款，廿六年下期其存款餘額為一千六百九十九元五角七分，至卅一年二月廿八日止，為十萬四千九百四十六元七角。綜觀儲蓄方面業務於廿六年度業務開始之時，其存款餘額為三萬五千三百八十三元另九分，嗣後累年均有增加，截至卅一年二月廿八日止，其餘額增至七十七萬六千三百六十七元五角二分。甲種建儲金，廿八年下期存款餘額為三千六百另八元九角一分，及卅一年二月廿六日止，為六千七百二十一元六角五分。乙種建儲金，廿八年下期存款

餘額為二萬另二百四十五元正，及卅一年二月廿八日止為二萬另八百廿三元。本項業務雖無特殊發展，而其餘額則年有增加。

甲種建儲券，廿九年度下期存款餘額為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元正，及卅一年二月廿八日止，為一百二十五萬五萬四千二百六十五元正。乙種建儲券，廿九年度下期存款餘額為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一角五分，及卅一年二月廿六日止為七千五百五十九元七角九分。又本項業務之銷數，廿九年度為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四元一角五分，截至卅一年年底止，已增至三百六十九萬三千四百五十六元七角七分。

2 保險

火險保險費之收入，廿六年度為一萬六千九百另四元六角二分，廿八年度增至三萬七千另五十二元另三分，較之廿七年度增加百分之一百一十一。廿九年度之收入為九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元五角五分，較之廿八年度又增加百分之一百六十有另。卅年度之收入，雖較遜為八萬五千二百二十元三角七分，然較之廿八年度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陸地兵險保險費之收入，廿九年度為三萬另五百五十二元六角九分，卅年度之收入，為五十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三元五角六分，較之廿九年度增加十七倍。人壽保險截至卅一年二月廿八日止，計收保費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二角五分。

3 中央儲蓄會——中央儲蓄會蘭州支會業務於開辦之時，因時局關係，業務未能發展，自廿八年度起，新會之售

出逐漸增加。卅年度會款之收入，較之廿九年度增加百分之八十，有獎儲蓄券之推銷因限於分會之推派，不能儘量發售。自開辦起至卅一年二月廿八日止，共計收入分期儲蓄會款十三萬七千四百另一元，推銷有獎儲蓄券三萬九千元。特種有獎儲蓄券，自第一期起至第七期止，共計推銷四萬九千另五十元正。

4 定期押款及農貸放款——截至卅一年二月廿六日止，定期放款計放出之數為八千二百元。農貸放款，計放出之數為八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元另七角二分。

三 蘭州代理業務今後應行注意之點

1. 本局蘭州代理處對於儲蓄存款，因存款有限額之規定，且不能領用支票，致存款不能大量吸收，此後應廢止限額之規定，並酌量存款之性質提高利率，並得使用支票，藉以吸收大量游資。

2. 本局產物保險處，對於甘肅全省之兵、火、水險業務，均歸蘭州中央行代理。但保險業務與銀行性質未能盡同，因之代理處祇負簽單收費之責，其餘如業務之調查費率之審定，以及對外接洽，均由本局委派之主管員一人辦理，而富華公司在甘省各縣均設有收貨處，其貨物保險均歸本局承保，主管員既欲對外應付，又須辦理內部工作，致外縣業務無法調查，每使總處辦理分保殊多困難，且本市業務亦難以儘量發展，加以甘省保險業務除蘭州市可以大量發展外，其他各縣如武威、平涼、永水、酒泉等地均有推動之可能，際此辦理兵險之時，同時並

動火險較為便利，因此蘭州至少須增加助員一人，辦理內部工作，以利業務進行。

3. 中央儲蓄會蘭州支會屬於漢口分會，而分會遠為桂林，函電往返，殊多不便。西北情形較之戰前迥異，儲蓄會之推銷頗有發展之可能，此後蘭州支會業務，似應直屬重慶總會較為

便利。

此外關於蘭州一般金融概況，除四行兩局外，有長江實業銀行綏遠省銀行二家，錢莊十八家，錢莊所做業務不外囤積居奇而已。

局 務 消 息 八 則

- 一、會計處草擬開支預算暫行規則及實施細則現在呈核中
- 一、中央儲蓄會所擬具之建立新帳辦法已奉准施行
- 一、建蓄農貸處所擬訂之三十一年度各分局代理處推行節儲業務計劃大綱一俟呈請核准即擬通函參酌照辦
- 一、第一屆新進人員訓練班結業儀式已於四月廿三日下午七時

在太平門本局舉行除全體受訓人員出席外並由 副局長蒞臨訓話給獎人事處處長及各處處長經理亦均參加訓話並有茶點餘興及攝影等各項節目至十一時散會

一、本局醫務所為謀同仁健康起見自本月起舉行體格檢查並已排訂各處會檢日程以便同仁按期前往檢查而節省時間

人 事 動 態 十 則

- 一、易貨處麥經理佐衡自港脫險已抵達廣州灣因病電請准假留灣醫治
- 一、四月份由港脫險經廣州灣來渝同仁共十四人
- 一、奉准調升呂恢祺洪範為信託處文書科正副主任
- 一、楊祥傑奉准升充理事會秘書處第一組副組長

- 一、奉准提升李雨平為易貨處業務科副主任
- 一、奉准提升齊敬為人事處甄核科副主任
- 一、易貨處襄理鄭元翔因公赴梧州
- 一、桂分局潘襄理嘉鑫來渝述職

同人
地

貴陽一日

呂學端

貴陽，這蠻極瘴雨的山城你伴隨着抗戰高潮的激盪，伴隨着時代洪流的前進，正在無止境的前進着。有多少不願做奴隸的黃帝子孫，有多少從天外飛來的異國陌生與熱情的朋友，從遼闊的八荒，不斷的投入你的懷抱。於是你擺脫了五年前的形影與本質，軀殼與靈魂，成爲大後方的重鎮，西南交通的樞紐，民族中興的搖籃了！

晚

朋友，當夕陽爬上樓櫺，碧油油的長綠樹上，被傍晚的陽光塗着閃閃的金光底時候，您便聽到下辦公廳的鐘聲，鈴聲，與軍號聲。結束了一天辛勤的工作，你收拾好桌子上的公事，走出了辦公廳，穿過了花徑，穿過了廣場，你謙和地受着武裝衛士給你的敬禮，你徜徉在馬路，向着你要走的地方走去。如果你有一個家在貴陽，哪，好極了，你的脚步得爽快一點，因爲你的太太正對着桌上的那隻小鐘憐憫哩！

街上，偶爾也有一輛汽車飛馳，經過你的身傍，這真是偶然的事，你這樣安步當車，不是挺舒服的嗎？貴陽市區併不遼闊，要是你不太疲倦的話儘可以在馬路上漫步。譬如今晚有曠曠的月色，那更好了。乳色披在你的肩上，一陣微風吹來拂去了你一身的塵俗，這樣，你嫌着市區中太聒絮了！

穿過了中華路，步出中正門，看着那些漂亮店舖中明亮的

電燈，櫥窗里逗人注意的那些用美麗顏色塗抹着的圖案廣告，你不一定要做一個主顧，悅耳的留聲機，照樣是歡迎着你的，鐵柵欄里的汪逆跪像，頂上一塊城磚，如果你要高興對它作惡作劇，警察先生決不會來妨礙你的自由。這樣，你又悠然地走到了南明堂，那貴陽新建築，抗戰後新開的風景區。

南明河的浪濤，驚拍着山城的城脚山城又躺在翠巒起伏的懷抱中。看着地上矗立一座山，又看着水里一座山影，要是你曾在旖旎的江南，留過你的行脚，那麼，你躺在南明河畔的綠茵坪上，會生「故國不堪回首月明中」之感。

現在，幾家店舖已上起了板門，門燈也熄滅了，戲院里鑼鼓正響鬧預備做完一台壓軸戲，好戲場，除了賣「核桃糖」的小販，在黯淡的白壳油燈光下拉長了叫賣聲，祇有疏落的幾輛街車，點綴這寂靜的夜市。

現在，塵灰不再飛揚，你可在馬路中心。闊步而行在中山公園一帶，環着那個小湖，情侶們低低地談着說不完的情話呢。如果你愛俏皮，在他們的身後輕輕地投擲一顆小石子在湖心的話那末，你便可以看見湖心月影，被你打得粉碎，或許也就打碎了他們傾談。

你不要太使人討厭了，驚動了正在囁嚅情話的他們，又何苦來呢？你該掏出你的手錶來看一看，或者抬起你的頭，看那一條銀河橫向西面了，那麼，時候不早，快點回去安息吧！明

天不是星期，還得按時辦公呢。朋友，晚安！

晨

晨曦揭開了夜幕，黔陽山罩上了一件灰色外套，貴陽，它又換上了新裝。清道夫揉着他們惺忪的睡眼，開始爲人生的征途打掃出不乾淨的垃圾，守崗的警察，悠閑地揮動着他的棍子，慢條斯理地踱着他的步伐，人力車夫伸了一個懶腰，拖動着車輪進入了城，習慣於早起的賣小吃的商販們，已開始扣着他們的鈕扣，又匆忙地在爐子裏生了一把明火，山城中於是冒出了今天首次的炊烟。

菜市場已開始交易了，駝馬隊輸送着大批煤炭應市，高貴的主婦，還沒洗過臉的婢僕，揀選着各人需要的菜蔬，剛從機器里鑽出來的報紙——中央日報，貴州日報，和力行報，在市上從報販手裏傳到了每個市民的手裏，各人都細細地在搜尋着自己所要知道的消息，他們的心情，隨着消息的昇沉而昇沉。

店夥們整理着商品，預備着各式各樣的顧客來選擇。時間還早着呢！於是，他們談說着願意說的衷腸話。他們真利市十倍拉！不是嗎？由於戰時繁榮與景氣的感染，貴陽商業造成空前的繁榮和膨脹，物價跳躍式的波動，物價指數成倍數的上昇，固定收入及薪資階級感到空前的苦惱，生活程度降底到最低的水準，生活費用佔了全收入最大的比額，可是，商人却坐享戰時暴利，獲得非法利潤。從去年冬天到現在的半年間，一般物價漲到三倍以上，糧食超過四倍。

省政府前面站着一隊軍樂隊，舉行莊嚴的升旗典禮，過路的人們也立正謹致崇高的敬禮，鮮明的國旗，把山城裝飾得更

偉大，更美麗。公務員們走進了自己的辦公室，學生們在聽課，銀行的營業時間到了，四十萬市民開始了他們一天的操作！

午

中午，一整午炮，引起了你饑餓的飢腸，公務員們絡繹地在他們自己的辦公室里走出來，於是，馬路變成了人海，每個人都趕赴他們自己休憩的地方去。

求進步的人們，放下飯碗，作散步式的行走後，兩位腿便會自動地搬到圖書館中去。貴陽的圖書館實在太貧乏了，但是，實在說來，也可以聊勝於無呀！

愛玩山水的朋友爲了花溪隔市區過遠，湖濱公園值得你去的。釣魚在那兒是最有趣的事，而且又是天然的游泳場。

你現在該注意一下電影廣告了。等下午散了班，這是一個最能消遣的地方呀。作爲文化活動最首要之一環的戲劇活動，在貴陽更有驚人的成就。過去一年間，這裏曾上演過「國家至上」，「霧重慶」，「血火」，「夜光杯」，「黑字二十八」，「寄生草」，「刑」，「花叢淚」，「塞上風雲」，「夜深沉」，萬流導演的「北京人」，正在上演。你不妨先去定座，晚上等你要想看再去購票，這是辦不到的事。如果你有一個太太，你更得當心到那時的埋怨！

你不願多走的話，儘可到梅園去喝杯咖啡，那裏纔可稱得起座無虛席呢。進一步或慢一秒，你將不幸而向隅，經濟一點，可上桃園飲茶，綠樹成蔭，可惜擾雜一點，否則可以午睡一覺。

朋友，下午還有許多事要辦呀，莫再逕留這飯後的刹那。

人 生

青 楓

人生永遠是一條曲折而狹長的路，人們永遠是不易走到盡頭的。直到死亡的一刹那，對於這條路才算告一段落。

在世界上，許許多多的人，都在走着這條路，走着這條曲折的，狹長的路，但到結果的時候，有着這麼一羣，他們留戀的，不捨的死去，餘下的一隅，他們却毫無顧惜的，毫不吝嗇的，呼出他們那僅有的一口氣。

因為有些人們，他們的一生，永遠是充滿了幸福和快樂，但有些人們，他們的一生，却永遠是被苦痛和悲哀的陰影，包圍了的阿！

我覺得我的命運太苦，但我相信還有許多人們，遭遇比我更悲慘的身世，我討厭我的遭遇太壞，但我却明白有着比我遭遇更壞的人們，社會永遠是無情的，人們永遠是虛偽的，我贊成N君的話：

「在黑暗社會中，我們要去做一個叛徒。」

瓶 中 蠟 梅

廉 山

其 一

平章身分恰如梅，欲語花仙誓不開，緝補卻堪娛夜侶，添香時向讀書臺。

其 二

鉛膏洗淨了無塵，宜與詩人作一春，醉賞有時真欲嘯，鵝黃還當酒當唇。

感 懷

青

其 一

碧海晴空映晚霞，遠煙籠岸日西斜，天涯何處尋孤鶴，遍地蓬蒿只暮鴉。

其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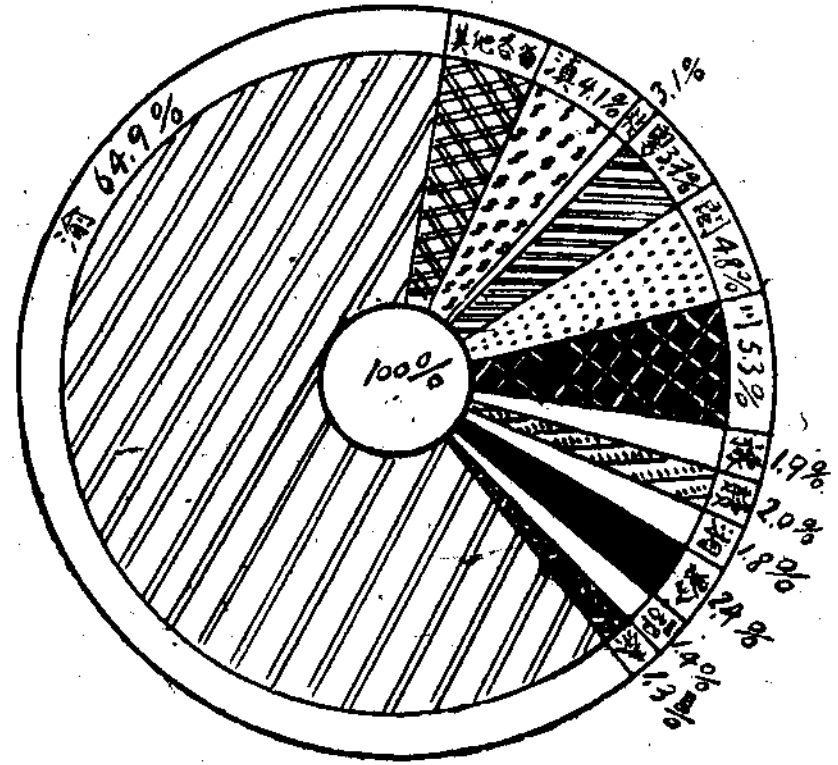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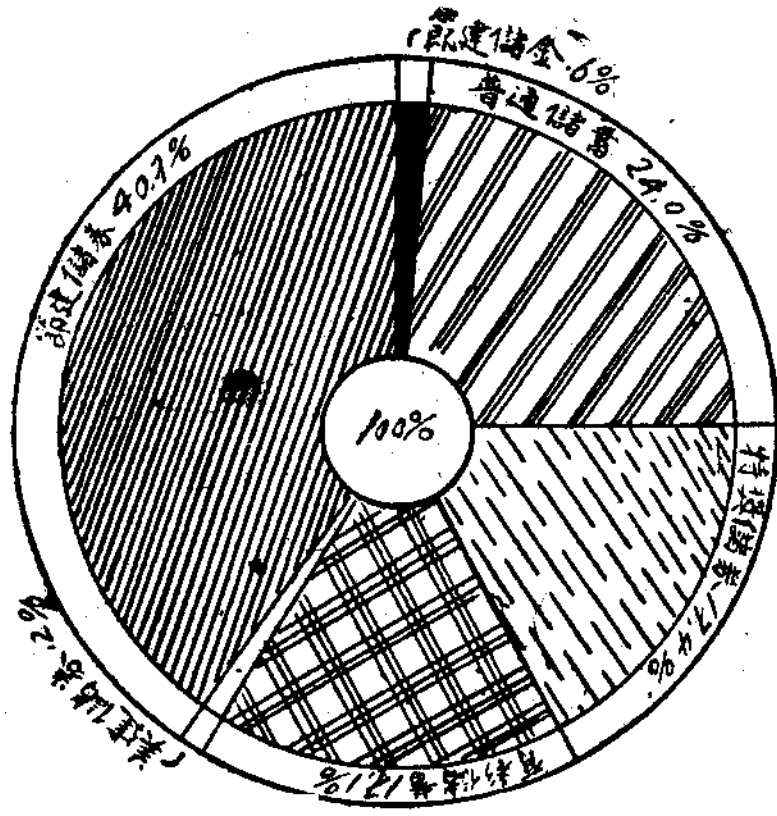
江雲煙樹兩悠悠，往事重思去不留，人海浮沈渾不定，每嗟歡樂少於愁。

其 三

淒淒夜雨夢難成，惆悵天涯作客情，一事無成傷老大，百年易盡媿偷生，蹉跎歲月思蒼鬢，破碎山河慨帝京，莫負凌雲千里志，應教青史久留名。

各種儲蓄存款分析圖

三十一年四月份



「中信通訊」徵稿簡章

- 一 文 體 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一律歡迎但須加用新式標點專論性質務求簡要明析小品文字務求輕鬆雅淡生趣動人
- 二 字 數 來稿字數專論性質者每篇以五千字為限小品性質自數百至三四千字不拘
- 三 體 正 來稿請用有格稿紙用毛筆或鋼筆繕寫清楚
- 四 增 刪 本刊對來稿有修改增刪之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五 署 名 稿件署名以真姓名發表為原則如願用別號發表者須另詳註真姓名及服務部份以便通訊
- 六 酬 金 本刊對於「信託實務」、「同仁消息」及「同仁園地」三欄之稿件酌致薄酬每千字十元至十五元於出版後致送每月結算一次
- 七 截 稿 本刊每月一日出版每期於兩星期前齊稿逾期送到之稿件即於下期發表但有時效性質者得提早刊佈
- 八 寄 稿 來稿請用快函或派人送至蓮門口中央信託局秘書處調查科收

本刊各處及分局聯絡員

易貨處.....	郭大偉
產險處.....	戚 霽
農貸處.....	張克明
運輸處.....	徐孝義
儲蓄處.....	張華棟
儲蓄處.....	汪連人
印製處.....	馮貽德
購料處.....	張為鼎
信託處.....	劉德長
壽險處.....	朱 章
會計處.....	李其昌
人事處.....	郭晏廷
貴陽分局.....	呂學端
昆明分局.....	任 振
桂林分局.....	邱 濬
成都分局.....	汪壽仁